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层 邮编：200041

电话: (8621) 5234-1668 传真: (8621) 5234-1670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 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股份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宣伟华律师、屠颢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节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即原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是直属上海市司法局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于 1993 年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本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6 月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本所亦因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或

非诉讼专项法律顾问，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期货、基金纠纷的诉讼和仲裁；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其他非诉讼业务；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宣伟华：本所合伙人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日本国立神户大学法学修士，上海国际商务法律研究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副会长，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长期从事与证券市场有关的律师业务，为多家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提供各类法律服务。著有专著《虚假陈述与投资者权益保护》。联系电话：021-52341668，13901737281；传真：021-52341670。

屠颢：本所资深律师，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硕士研究生，专职执业5年，执业记录良好。曾先后参与数家公司的改制与发行上市，长期为各类非银行金融性公司提供常年或专项法律顾问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13764246816。

##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于2007年4月10日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首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

在初步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制作了律师工作计划，并根据工作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了详尽的法律尽职调查。在此过程中，本所律师先后多次向发行人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律师应当了解的问题。对发行人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本所律师进行了逐份查验。本所律师会同审计机构对发行人的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对发行人资产的现状和权属状况等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查了解，并作了现场勘查记录。在工作中，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问题向相关人员作了询问或与之进行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又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有关人员作了律师调查及询证，或请发行人取

得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请发行人或相关人员出具相应的书面声明或承诺。

在进行尽职调查的同时，本所律师协助主承销商对发行人进行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起草或修改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协助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或完善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各项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与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多次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中的一些关键问题进行了专题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累计约为 1000 个小时。

## 第二节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通知；

2、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会议通知；

3、发行人现时有效的《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核查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1、2008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9 名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下列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1）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① 发行股票类别：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②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③ 发行数量：不低于 335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根据询价情况，结合本次发行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协商确定；

④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⑤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⑥ 发行方式及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

⑦ 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所得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a) 投资 9700 万元用于年产 600 吨天然纤维针织面料及 90 万件无缝真丝针织内衣项目；

(b) 投资 9300 万元用于真丝宽幅面料及特种绣花装饰绸技改项目；

(c) 投资 6050 万元用于高档真丝梭织服装技术改造项目；

(d) 投资 9052 万元用于年产 110 万件高档丝针织服装项目；

以上拟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约为 3.4 亿元人民币，如果募集资金超过以上项目总投资额，超过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果募集资金不足以上项目总投资额，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⑧ 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⑨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2) 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便于董事会操作本次增资发行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发行 A 股并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 在股东大会通过的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的具体对象和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数量和比例、发行时机、上市时间等；

② 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股权登记等有关事宜；

③ 根据发行结果确定公司章程草案的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进行修改，以反映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结构；

④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授权董事会根据各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进展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并根据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按轻重缓急及先后顺序进行各项目的投资；

⑤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准备工作，包括代表公司签署所有必要之文件，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

申请 A 股的发行、上市等申报及注册工作，并就有关 A 股上市批准、订立、签署及执行任何文件及采取为实现以上目标所必须的全部行动；

⑥ 采取或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境内上市有关的其他需要股东大会授权的行动或事项。

(3)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形成的滚存利润在公开发行股票后由新老股东共享。

(4)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股份锁定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① 公司董事长周国建、总经理徐鸿先生承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

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监事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2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③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在任职期间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2 年内不得转让。两年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发行上市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是指公司各部门经理（厂长）；

④ 其余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⑤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股东股份锁定的具体事宜。

(5) 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待公司上市后生效。

(6) 通过《关于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上述三家机构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

(7) 通过《关于确定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议程及时间》，决

定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审议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2008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144 名，代表股份 9,878.28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8.7828%，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审议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逐项进行表决。全部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9,878.2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上述决议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证委[1999]10 号）；

2、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999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嘉国资产（1999）1 号）；

3、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9 年 3 月 29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1005543）；



4、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7 年 8 月 9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04429）；

5、嘉兴市审计师事务所 1999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嘉审所验字（1999）17 号《验资报告》；

6、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 2000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嘉新验（2000）203 号）；

7、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 2001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嘉新验（2001）296 号）；

8、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 200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嘉新验（2002）542 号）；

9、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 2003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嘉新验（2003）323 号）；

1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2008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 21094 号《专项复核报告》；

1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12、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证委[1999]10 号）及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嘉国资产（1999）1 号）批准，由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浙江丝绸集团公司和周国建等 308 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领取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1005543）。

2、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至今，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年检的情况。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二) 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04429（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7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注册号变化证明》，发行人的注册号由 3300001005543 调整为 3300000000044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最近一期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经营茧、丝、绸商品；制丝；纺织品的织造、印染；服装、金属小五金、铝制品、日用塑料制品及其组合产品生产、销售；纺织机械及配件、纺织原料、纺织品、丝绸制品、皮革制品、轻工原料、轻工业品、工艺品（除金、银饰品）、金属材料、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家用电器、染化料、印染助剂、灯具、照明器材、玩具的销售；仓储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展览展示销；受委托代收付水、电、蒸汽、排污费用；房屋及设备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为丝、绸及服装的生产和贸易。最近 3 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辞职及增选独立董事等原因引起的变化优化了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没有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 3 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最近 3 年没有发生变更。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如下文件：

- 1、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7 年 8 月 9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04429）；
- 2、立信 2008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 21095 号《审计报告》；
- 3、辅导验收文件；
- 4、立信 2008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 21091 号《内部控制专项审核报告》；
- 5、本律师工作报告涉及到的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三）发行人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发行上市前的辅导。根据辅导培训结束后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问卷考试结果，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

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3 条所列举的情形。

4、根据立信 2008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 21091 号《内部控制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有关工商、税收、质检、环保、海关等政府部门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5 条所列举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根据立信 2008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 21091 号《内部控制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立信 2008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 2109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立信 2008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 21091 号《内部控制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已经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立信 2008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 2109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

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5、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条件：

(1) 根据立信 2008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 2109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的净利润为 81,561,662.97 元，2006 年的净利润为 57,771,682.35 元，2005 年的净利润为 50,615,568.81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人民币 256,696,173.05 元，超过 5,000 万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4)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人民币 27,120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03,985,987.36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9%，未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立信 2008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 2109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6 条列举的情形。

10、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7 条列举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丝、绸及服装的生产和贸易。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投向以下四个项目：投资 9700 万元用于年产 600 吨天然纤维针织面料及 90 万件无缝真丝针织内衣项目、投资 9300 万元用于真丝宽幅面料及色织绣花装饰

绸技改项目、投资 6050 万元用于高档真丝梭织服装技术改造项目、投资 9052 万元用于年产 110 万件高档丝针织服装项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六）其他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如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能够成功，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 21095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税务部门的一致，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4、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5、发行人辅导验收已经结束。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 1、1998年12月30日，发起人签署的《发起设立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
- 2、嘉兴国有资产评估事务所1998年9月23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嘉国资评（1998）121号）；
- 3、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1998年12月16日出具的《对企业改制整体资产评估项目审查确认通知书》（嘉国资评（1998）55号）；
- 4、嘉兴国有资产评估事务所1999年1月18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补充）》（嘉国资评字（1999）007号）；
- 5、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1999年1月12日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浙省名称预核内字[99]第21号）；
- 6、嘉兴市审计师事务所1999年1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嘉审所验字[1999]17号）；
- 7、立信于2008年2月2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21094号《专项复核报告》；
- 8、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1999年2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证委[1999]10号）；
- 9、1999年2月8日发起人召开的创立大会决议；
- 10、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1999年3月29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1005543）。

本所律师经核查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系在浙江嘉兴丝绸集团公司整体改组的基础上，由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浙江丝绸集团公司、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及周国建等308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1998年12月30日，周国建、浙江丝绸集团公司、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及职工的授权代表金解朝共同签署《发起设立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公司，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出资额、占总股本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出资额 (万元)	占总股本 比例
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320	320	10%
周国建	960	960	30%
307 名职工	960	960	30%
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	320	320	10%
浙江丝绸集团公司	640	640	20%
合计	3,200	3,200	100%

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经评估确认的浙江嘉兴丝绸集团公司净资产及现金投入，其他发起人均以货币资金投入。

(1) 1998 年 9 月 23 日，嘉兴国有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嘉国资评（1998）121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浙江嘉兴丝绸集团公司的全部资产进行评估。根据资产评估结果，截止 1998 年 7 月 31 日，浙江嘉兴丝绸集团公司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363,883,430.68 元；负债总额为 364,879,645.57 元；净资产为 -996,214.89 元。

(2) 1998 年 12 月 16 日，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嘉国资评（1998）55 号《对企业改制整体资产评估项目审查确认通知书》对嘉国资评字（1998）121 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确认。

(3) 1999 年 1 月 15 日，嘉兴市审计局出具《关于浙江嘉兴丝绸集团公司 1995 年至 1998 年 7 月资产负债损益情况的审计报告》（嘉审（1999）3 号），认为嘉国资评（1998）121 号《资产评估报告》清查申报数有遗漏，建议调整。嘉兴国有资产评估事务所据此对浙江嘉兴丝绸集团公司的全部资产进行了补评估，并于 1999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嘉国资评字（1999）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补充）》。本次评估结果为：截止 1998 年 7 月 31 日，浙江嘉兴丝绸集团公司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364,982,044.68 元；负债总额为 364,112,645.57 元；净资产为 869,399.11 元。

(4) 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在嘉国资评（1998）55 号《对企业改制整体资产评估项目审查确认通知书》备注栏中标注，“本次评估先评估、后审计，因在改制审计中认为清查申报有遗漏，并经嘉国资评字（1999）007 号补评。因此丝绸公司评估以嘉国资评字（1998）121 号和嘉国资评字（1999）007 号为准”，对嘉兴国有资产评估事务所 1999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嘉国资评字（1999）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补充）》进行了确认。



2、1999年1月12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浙省名称预核内字[99]第2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3、1999年1月19日，嘉兴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嘉审所验字[1999]1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股东投入的股本进行验证，确认截至1999年1月19日止，公司发起人股东共投入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200万元，其中：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经嘉兴国有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嘉国资评字（1998）121号、嘉国资评字（1999）007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并经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对企业改制整体资产评估项目审查确认通知书》（嘉国资评（1998）55号）确认的浙江嘉兴丝绸集团公司净资产86.94万元及货币资金233.06万元投入，折合股本320万股，占总股本的10%；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以货币资金320万元投入，折合股本320万股，占总股本的10%；浙江丝绸集团公司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640万元投入，折合股本640万股，占总股本的20%；周国建以货币资金960万元投入，折合股本960万股，占总股本的30%；307名职工以货币资金960万元投入，折合股本960万股，占总股本的30%。

根据立信于2008年2月2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21094号《专项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1999年1月19日止，公司实际收到发起人投入的股本金为2,880万元，具体如下：

发起人名称	应交股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实交股本 (万元)	欠交股本 (万元)
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注1)	320	净资产	86.94	0
		债权	233.06	
周国建等308名职工(注2)	1,920	货币资金	1611.9	0
		应付工资	308.1	
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注3)	320	货币资金	0	320
浙江丝绸集团公司	640	货币资金	640	0
合计	3,200		2,880	320

**注1：**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21094号《专项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经评估的浙江嘉兴丝绸集团公司的净资产和其对浙江嘉兴丝绸集团公司的233.06万债权出资。

**注2：**周国建等308名职工于1998年11月11日至1999年1月21日期间将1,611.9万元现金分22笔汇入公司账户。1999年1月，公司将308.1万元应付工

资折为股本。

**注 3:** 1998 年 12 月，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以应付公司的货款作为出资款投入公司。2000 年 1 月公司冲减与中丝生丝进出口公司嘉兴分公司往来货款 320 万元，转入应收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出资款。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中丝生丝进出口公司嘉兴分公司系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在嘉兴的办事处。

2003 年 3 月 12 日嘉兴市亿发贸易有限公司分两笔共计 320 万现金汇入公司账户，冲减上述由于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退出而暂挂在其名下的应收 320 万元出资款。

根据立信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 21094 号《专项复核报告》，截至 2003 年 3 月 12 日止，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足额到位。

4、1999 年 2 月 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证委[1999]10 号）批准同意在浙江嘉兴丝绸集团公司的基础上整体改组，由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浙江丝绸集团公司和周国建等 308 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公司股本总额 3,2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计 3,200 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

5、1999 年 2 月 8 日，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与会股东听取了公司筹建工作情况的报告，一致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6、1999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领取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10055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在 1999 年 1 月 19 日设立验资时，实际出资到位 2,880 万元，但此后公司对此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清理。经本所律师核查，1999 年 1 月 25 日，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浙江丝绸集团公司、周国建等其他发起人签署了《会议备忘》，确认了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不实际出资的事实，决定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持有的 320 万股股份不享有股东财产权，在其持股期间的送转赠股和应承担的股东风险，由以后公司决定的受让人享有和承担；派发的现金红利，可由公司自行处置，并且一致同意承担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因名义出资而可能产生的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于 2003 年 3 月 12 日起已足额到位，自发行人 1999 年 3 月 29 日成立起，每年都通过工商年检，就

其股权设置未发生过任何法律纠纷，且其他发起人均已同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发行人设立验资时，存在用债权出资的情形。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用以出资的债权系对浙江嘉兴丝绸集团公司的债权。本所律师认为，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用债权出资已获得确认和认可，用以出资的债权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发起人的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发行人设立验资时，职工存在着用应付工资出资的情形。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工字（1995）第 29 号）文件规定，企业实行公司制改建，企业的应付工资转为流动负债管理。2002 年 8 月 27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企（2002）313 号）文件废止了前述通知，规定改建企业账面原有应付工资余额中欠发职工工资部分，在符合国家政策、职工自愿的条件下，可转为个人投资。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浙江嘉兴丝绸集团公司改制时其账面应付工资余额中的 308.1 万元属于应发未发职工的工资奖金，是浙江嘉兴丝绸集团公司应当支付给职工却没有支付而形成的拖欠的工资奖金，并且逐一确认了 308 名自然人的应发金额。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国有企业内部职工持股试行办法的通知》（浙政[1998]16 号），国有独资企业改制时，可将原企业部分工资基金结余折成公司股份，同时财政部财企（2002）313 号文件已对应付工资进行了区分，发行人欠发的职工工资可以出资。因此自 2002 年 8 月 27 日起，308 名职工的应付工资出资合法、有效。

除此以外，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起人于 1999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发起设立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所规定的条款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08 年 2 月 20 日，立信对嘉兴市审计师事务所 1999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嘉审所验字（1999）17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出具信会师报字（2008）第 21094 号《专项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3 月 12 日止，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应缴纳的出资全部到位。

（四）发行人于 1999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94 人，代表股份 3,136.4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8%。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筹备设立的报告，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立信 2008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 21095 号《审计报告》；
- 2、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签订的《劳动合同》；
- 3、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 4、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贸易型企业，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主要是：丝、绸及服装的生产与贸易。发行人设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部门或机构，发行人主要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未依赖股东和其他任何企业或个人，完全独立开展所有业务。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是集丝、绸及服装的生产与贸易于一体的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丝、绸及服装的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生产、销售系统。

2、经核查发行人有关财产清单、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3、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在公司领取报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兼职。

2、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工资、薪金考核等方面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部门或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内容。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3、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

其职能部门直接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1、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税务”的内容。

4、发行人配备有足够数量的专职财务会计人员进行公司的财务核算工作，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六）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7 年 12 月 29 日颁发的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凯喜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15796）；

2、浙江凯喜雅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3、上海英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4、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2 年 12 月 18 日颁发的浙江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1003516）；

5、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4 年 11 月 5 日颁发的浙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292809-0 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2 年 9 月 8 日颁发的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0559（4-1））；

7、自然人股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8、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正。

本所律师经核查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现有 150 名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周国建先生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40219570818\*\*\*\*，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城区三秀弄 7 号。现持有发行人 30% 的股份。

2、浙江凯喜雅目前持有发行人 18.09% 的股份。浙江凯喜雅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800 万元，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157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江凯喜雅的股权结构如下：上海英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凯喜雅 72.22% 股份；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凯喜雅 20% 股份；浙江天元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凯喜雅 2.59% 股份；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凯喜雅 1.73% 股份；浙江省商业集团公司持有浙江凯喜雅 1.73% 股份；浙江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浙江凯喜雅 1.73% 股份。住所为杭州市体育场路 117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继林，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设计开发、生产加工与销售各种纤维、丝绸、纺织面料、服装、丝绸制品、纺织品及原辅材料；销售纺织机械、工艺品、包装物品、仪器仪表、建材（不包括涂料）、五金、化工产品（不包括易制毒品及危险品）。

上海英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00 万元，上海英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为 33 名自然人，持股比例从 2.4% 到 5.6% 不等。住所为上海浦东商城路 660 号乐凯大厦 1002 室，法定代表人为赵洪其，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并购、重组策划、营销策划、财务咨询、商务服务及其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国内贸易（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3、其他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附表一。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 311 名，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设立时，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持有发行人 10%股份。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是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8 日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领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2、发行人设立时，浙江丝绸集团公司持有发行人 20%股份。浙江丝绸集团公司是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5 日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领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429280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5,800 万元。

3、发行人设立时，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代表国家持有发行人 10%股份。

4、发行人的其他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见附表二。

（三）发起人或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法人股东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其余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具备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 150 名，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311 名，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人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仅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为 5 人以上，对上限并未作出限制性的规定。因此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系在浙江嘉兴丝绸集团公司的基础上整体改组、吸收其他发起人的出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其持有的经评估并确认的浙江嘉兴丝绸集团公司的净资产及货币资金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其余发起人的出资均为货币资金。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设立发行人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



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设立发行人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更名为发行人所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 2、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 2000 年 6 月 7 日 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浙证委（2000）40 号）；
- 3、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 2000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嘉新验（2000）203 号）；
- 4、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 2001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注册资本的批复》（浙上市[2001]35 号）；
- 5、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 2001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嘉新验（2001）296 号）；
- 6、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000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确定嘉兴市实业资产经营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嘉国资委（2000）11 号）；
- 7、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 2002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浙上市[2002]76 号）；
- 8、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 200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嘉新验（2002）542 号）；
- 9、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 2003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浙上市[2003]43 号）；
- 10、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 2003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嘉新验（2003）323 号）；
- 11、嘉兴市财政局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嘉欣丝绸股份

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予以核准的函》（嘉财国综[2003]444号）；

12、嘉兴市财政局于2003年12月25日出具的《关于转让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批复》（嘉财国综[2003]464号）；

13、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6年12月29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的批复》（浙国资产（2006）169号）；

14、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正。

本所律师经核查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发行人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证委[1999]10号）及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嘉国资产（1999）1号）批准，由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浙江丝绸集团公司、周国建等308名自然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3,200万股，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出资额 (万元)	占总股本 比例
周国建	960	960	30%
浙江丝绸集团公司	640	640	20%
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	320	320	10%
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320	320	10%
307名职工	960	960	30%
合计	3,200	3,200	100%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1、2000年增资扩股

经发行人2000年3月24日召开的199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

以公司 1999 年末总股本 3,200 万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3 股，计送股 960 万股。同时自然人股东向公司增资 440 万元，每股 1 元，共计 440 万股，其中周国建认购 132 万股，其余 307 位自然人认购 308 万股，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本次送、配股后，发行人股本从 3,200 万股增至 4,600 万股，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周国建	1380	30
浙江丝绸集团公司	832	18
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	416	9
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416	9
姚永生等 307 人	1556	34
总计	4600	100

2000 年 6 月 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浙证委（2000）40 号）批准上述增资扩股事宜。2000 年 5 月 17 日，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新验（2000）2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5 月 13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周国建等 308 人缴纳的以货币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40 万元，并将各股东应分得的红利按上述送股比例转增公司股本。2000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的相关方虽然未签署书面的增资协议，但是股东之间对增资金额、增资比例、增资方式约定明确，并且亦经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新验（2000）203 号《验资报告》所验证，不存在现实和潜在的法律纠纷。

## 2、2001 年增资扩股

经发行人 200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以 2000 年总股本 4,600 万股为基数，对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2 股，计送股 920 万股。送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4,600 万股增至 5,520 万股，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增资扩股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周国建	1656	30
浙江丝绸集团公司	998.4	18

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	499.2	9
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499.2	9
姚永生等 307 人	1867.2	34
总计	5520	100

2001 年 6 月 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注册资本的批复》（浙上市[2001]35 号）批准上述增资扩股事宜。2001 年 5 月 11 日，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新验（2001）29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止，发行人已将各股东应分得的红利按上述送股比例转增公司股本。2001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已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2002 年

#### （1）国有股划转

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000 年 11 月 21 日出具《关于确定嘉兴市实业资产经营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嘉国资委（2000）11 号），批准将其在公司的国家资本金，以及国家资本金所享有的权益一并划转给嘉兴市实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嘉兴市实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9 日领取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且当时的《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2002 年 3 月 8 日，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股份公司 499.2 万股股份（包括历年的送股）在嘉兴市产权交易所办理了划转过户手续。本次划转后，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嘉兴市实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99.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

#### （2）股权转让

根据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浙江丝绸集团公司、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周国建等发起人于 1999 年 1 月 25 日签署的《会议备忘》，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应当把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受让方。2002 年 1 月 30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同意，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和嘉兴市亿发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将其持有的 499.2 万股（包括历年的送股）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嘉兴市亿发贸易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嘉兴市亿发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99.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

前述股东变更事宜发行人已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02年4月2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股东变更后，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周国建	1656	30
浙江丝绸集团公司	998.4	18
嘉兴市实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99.2	9
嘉兴市亿发贸易有限公司	499.2	9
徐鸿等 307 人	1867.2	34
总计	5520	100

### (3) 增资扩股

经发行人2002年7月6日召开的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2001年末的总股本5,5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3.5股，共计送股1,932万股。同时浙江丝绸集团公司、嘉兴市实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周国建、徐鸿、韩朔、张效生、姚永生向公司增资，其中浙江丝绸集团公司认购991,167股，嘉兴市实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认购495,584股，周国建认购1,644,000股，徐鸿认购587,349股，张效生、姚永生、韩朔各认购587,300股，共计增加548万股，增资价格为每股1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从5,520万股增至8,000万股。

本次增资扩股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周国建	2400	30
浙江丝绸集团公司	1446.9567	18.087
嘉兴市实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23.4784	9.043
嘉兴市亿发贸易有限公司	673.92	8.424
徐鸿等 307 人	2755.6449	34.446
总计	8000	100

2002年11月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浙上市[2002]76号）批准上述增资扩股事宜。2002年10月18日，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嘉新验（2002）54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10月14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浙江丝绸集团公司、嘉兴市实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嘉兴市亿发贸易有限公司、周国建、徐鸿等307名职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8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548万

元，股利转增资本 1,932 万元。2002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的相关方虽然未签署书面的增资协议，但是股东之间对增资金额、增资比例、增资方式约定明确，并且亦经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嘉新验（2002）542 号《验资报告》所验证，不存在现实和潜在的法律纠纷。

#### （4）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于 2007 年 4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2002 年 12 月，公司股东姚永生、张效生、韩朔、徐鸿分别将其持有的 587,300 股、587,300 股、587,300 股、506,349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冯建萍、朱建勇等 15 人。

本次股东变更转让方与受让方未签署书面股权转让协议，亦未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是公司已将本次股份变化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此后的股份变动均以本次股份变动后的股东名册为基础，并且全部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所有的转让方均已确认其转出的股份数以及相对应的受让方，部分受让方亦书面确认了其受让的股份数。未书面确认其受让股份数的受让方此前已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并在转让时均签署了书面的股权转让协议，其转出股份数中已包含本次受让的股份数，并且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应当认为其已确认并清楚知悉本次受让的股份数。

本所律师经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份转让是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签署书面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效力，并且公司在其后的工商登记中已体现了本次转让的结果，因此，本次股份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 4、2003 年

#### （1）增资扩股

经发行人 200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5 股。送股实施后公司股本从 8,000 万股增加到 10,000 万股。2003 年 6 月 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浙上市[2003]43 号）批准上述增资扩股事宜。2003 年 5 月 18 日，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

所出具嘉新验（2003）32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4月30日止，发行人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000万元转增股本。2003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完成前述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股权转让

2003年10月20日，公司原股东夏月彩等6人与金君观等7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6.1253万股全部转让给金君观等7人。

2003年10月25日，公司原股东俞星华等17人与徐伟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俞星华等17人将其持有的148.7364万股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徐伟胜。

发行人已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周国建	3000	30
浙江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注）	1808.6959	18.087
嘉兴市实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04.3480	9.043
嘉兴市亿发贸易有限公司	842.40	8.424
徐伟胜	148.7364	1.487
金君观等7人	36.1253	0.36
徐鸿等284人	3259.6944	32.60
总计	10000	100

注：2003年1月8日，浙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发行人，其原名称“浙江丝绸集团公司”已更名为“浙江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 5、2004年

### （1）国有股转让

2004年1月，嘉兴市实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9,043,480股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79名自然人（其中徐鸿、韩朔、冯建萍等64人为公司原股东，马兵兵等15人本次受让后成为公司股东）。

① 嘉兴市财政局于2003年12月10日出具《关于对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予以核准的函》（嘉财国综[2003]444号），核准了中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报告书》（嘉中会评报[2003]第121号），确认评估基准日为2003年3月31日，有效期为一年。

② 嘉兴市财政局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出具《关于转让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批复》（嘉财国综[2003]464 号），同意嘉兴市实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国有股份 904.348 万股，以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1.26 元的价格进行挂牌竞价转让。

③ 2004 年 1 月 9 日，嘉兴市实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徐鸿等 79 名自然人签订《产（股）权交易转让合同》（编号 2004-001），将其持有的 9,043,480 股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前述自然人（其中徐鸿、韩朔、冯建萍等 64 人为公司原股东，马兵兵等 15 人本次受让后成为公司股东）。

2004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周国建	3000	30
浙江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1808.70	18.087
嘉兴市亿发贸易有限公司	842.4	8.424
徐鸿	234.865	2.35
韩朔	200	2
冯建萍	100	1
马兵兵等 15 人	70	0.7
张效生等 289 人	3744.035	37.44
总计	10000	100

## （2）股权转让

① 2004 年 4 月 30 日，来也君、张少军、陆农跃、赵田乐、孟玮、屠曹瑾、郁子堂、邓卫忠 8 名自然人股东与徐鸿、韩朔、冯建萍 3 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来也君等 8 人将持有的合计 373.7023 万股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徐鸿、韩朔、冯建萍，其中徐鸿受让 173.7023 万股，韩朔受让 100 万股，冯建萍受让 100 万股。

② 2004 年 8 月 1 日，朱月生、张亚芳、陈建生、夏文江、商志峰、杨福庆、沈靖华、朱妍、杜广炎、严嘉瑜、盛秀丽 11 名自然人股东与徐鸿、韩朔、冯建萍 3 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月生等 11 人将其持有的合计 131.4614 万股公司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徐鸿、韩朔、冯建萍，其中徐鸿受让 31.4614 万股，韩朔受让 50 万股，冯建萍受让 50 万股。

发行人已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周国建	3000	30
浙江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1808.70	18.087
嘉兴市亿发贸易有限公司	842.4	8.424
徐鸿	440.0287	4.40
韩朔	350	3.50
冯建萍	250	2.50
张效生等 285 人	3308.8713	33.089
总计	10000	100

## 6、2005 年

2005 年 4 月 1 日，曹鹏松、张钰娥、叶勤、黄幸、陆浩齐、王培鑫、杨志昆、张汉清、朱其玲、郑松林 10 名自然人与徐鸿、韩朔、冯建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鹏松等 10 人将其持有的合计 110.8152 万股公司股份全部分别转让给徐鸿、韩朔、冯建萍，其中徐鸿受让 50.8152 万股，韩朔受让 30 万股，冯建萍受让 30 万股。

发行人已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周国建	3000	30
浙江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1808.70	18.087
嘉兴市亿发贸易有限公司	842.4	8.424
徐鸿	490.8439	4.91
韩朔	380	3.80
冯建萍	280	2.80
张效生等 275 人	3198.0602	31.98
总计	10000	100

## 7、2006 年

### (1) 股权转让

① 2006 年 4 月 30 日，嘉兴市亿发贸易有限公司与裘培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3 万股股份转让给裘培军。

② 2006 年 6 月 30 日，王琦、闻玲安、鲍福良、沈建光、吴德明、戴建英、裘培军、张连生、张惠强、冯佩雯、丁森其、李东辉、赵健智、曹志明、周亦军、赵品河 16 名自然人股东与徐鸿、韩朔、冯建萍 3 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琦等 16 人将其持有的合计 137.5264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徐鸿、韩朔、冯建萍，

其中徐鸿受让 47.5264 万股，韩朔受让 20 万股，冯建萍受让 20 万股。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周国建	3000	30
浙江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1808.70	18.087
嘉兴市亿发贸易有限公司	839.4	8.394
徐鸿	538.37	5.384
韩朔	400	4
冯建萍	350	3.50
张效生等 259 人	3063.53	30.635
总计	10000	100

(2) 2006 年 11 月，浙江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8,086,959 股股份以 51,317,968 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凯喜雅。

①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12 月 29 日出具《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的批复》（浙国资产〔2006〕169 号），确认经浙江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国资产〔2006〕130 号文件核准，在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283,728,462.8 元，对应于 18.087% 股份（1,808.6959 万股）的净资产为 51,317,967.07 元，同意浙江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8.087% 的股份，以 51,317,968 元转让给浙江凯喜雅。

② 2006 年 11 月 10 日，浙江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凯喜雅签订了《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18.09% 国有股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Z060047），由浙江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8,086,959 股以 51,317,968 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凯喜雅。

③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转让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办理了产权过户手续。

发行人已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周国建	3000	30
浙江凯喜雅	1808.70	18.087
嘉兴市亿发贸易有限公司	839.4	8.394
徐鸿	538.37	5.384
韩朔	400	4
冯建萍	350	3.50

张效生等 259 人	3063.53	30.635
总计	10000	100

#### 8、2007 年股权转让

(1) 2007 年 3 月 30 日，范鸿达与朱宏、刘卓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合计 83,425 股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公司原股东朱宏、刘卓明，其中朱宏受让 52,087 股，刘卓明受让 31,338 股。

(2) 2007 年 3 月 31 日，李培初与刘卓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 57,913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公司原股东刘卓明。

(3) 2007 年 4 月 3 日，王发根与朱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 57,913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公司原股东朱宏。

(4) 2007 年 4 月 20 日，嘉兴市亿发贸易有限公司与徐伟胜等 62 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8,394,000 股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徐伟胜等 62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徐伟胜受让 1,077,284 股，徐鸿受让 616,297 股。

发行人已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周国建	3000	30
浙江凯喜雅	1808.70	18.087
徐鸿	600	6
韩朔	400	4
冯建萍	350	3.50
徐伟胜	256.48	2.56
张效生等 258 人	3584.82	35.85
总计	10000	100

(5) 2007 年 5 月 11 日，自然人股东徐锦华等 110 人分别与周富强、孙浩京、秦光明、沈红根、张振伟、许大元、韩建华、俞金才、孙福云、沈富标、陈根田、张建荣、彭金柱等 13 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予以转让，其中周富强受让 452,825 股，孙浩京受让 521,217 股，秦光明受让 434,353 股，沈红根受让 536,391 股，张振伟受让 461,750 股，许大元受让 405,391 股，韩建华受让 463,304 股，俞金才受让 463,304 股，孙福云受让 545,175 股，沈富标受让 572,654 股，陈根田受让 398,915 股，张建荣受让 463,304 股，彭金柱受让 545,175 股。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上述转让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5 元。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经浙江省嘉兴市誉天公证处进行公证。本所律师亦核查

了相关股权转让款项的收付凭证，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转让方已足额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发行人已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为 151 名，符合现行《公司法》的规定。

(6) 2007 年 12 月 24 日，费克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31.1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徐伟胜。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已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自 2007 年 12 月股权转让行为完成后，发行人至今未发生任何股权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权变动行为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除 2002 年 12 月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余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备案和许可，办理了一切必须办理的手续，上述股权变动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影响股权转让的法律效力，亦不存在纠纷和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最近一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立信 2008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 21095 号《审计报告》；
- 3、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 4、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核查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期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经营茧、丝、绸商品；制丝；纺织品的织造、印染；服装、金属小五金、铝制品、日用塑料制品及其组合产品生产、销售；纺织机械及配件、纺织原

料、纺织品、丝绸制品、皮革制品、轻工原料、轻工业品、工艺品（除金、银饰品）、金属材料、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家用电器、染化料、印染助剂、灯具、照明器材、玩具的销售；仓储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展览展销；受委托代收付水、电、蒸汽、排污费用；房屋及设备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丝、绸及服装的生产与贸易，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生产、加工和销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在美国投资设立了美国嘉而瑞设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JX&ER DESIGNS CORP.）。该公司为依据美国法律在美国纽约注册成立的美国法人，由发行人出资 35 万美元、自然人 RICHARD MENG 出资 35 万美元、BRAHINI MOGHINI 出资 47 万美元共同投资设立，主营业务为服装及面、辅料的设计，品牌的开发及营销。发行人的该项投资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7]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0068 号《批准证书》批准，并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中心支局嘉兴外管[2006]80 号《关于对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和外汇资金汇出核准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该项境外投资经过了相关部门的批准，其在美国开展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除前述境外投资企业外，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发行人成立至今，其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化：

1、发行人设立时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制丝；纺织品的织造、印染；服装生产；纺织机械及配件、纺织原料、丝绸制品、轻工原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家用电器、染化料、印染助剂的销售；仓储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展览展销；受委托代收付水、电、蒸汽、排污费用。

2、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0 年 1 月 6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制丝；纺织品的织造、印染；服装、金属小五金、铝

制品、日用塑料制品及其组合产品生产、销售；纺织机械及配件、纺织原料、纺织品、丝绸制品、皮革制品、轻工原料、轻工业品、工艺品（除金、银饰品）、金属材料、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家用电器、染化料、印染助剂、灯具、照明器材、玩具的销售；仓储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展览展销；受委托代收付水、电、蒸汽、排污费用”。

3、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1 年 6 月 21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经营茧、丝、绸商品；制丝；纺织品的织造、印染；服装、金属小五金、铝制品、日用塑料制品及其组合产品生产、销售；纺织机械及配件、纺织原料、纺织品、丝绸制品、皮革制品、轻工原料、轻工业品、工艺品（除金、银饰品）、金属材料、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家用电器、染化料、印染助剂、灯具、照明器材、玩具的销售；仓储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展览展销；受委托代收付水、电、蒸汽、排污费用，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权登记证书》）”。

4、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2 年 11 月 14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经营茧、丝、绸商品；制丝；纺织品的织造、印染；服装、金属小五金、铝制品、日用塑料制品及其组合产品生产、销售；纺织机械及配件、纺织原料、纺织品、丝绸制品、皮革制品、轻工原料、轻工业品、工艺品（除金、银饰品）、金属材料、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家用电器、染化料、印染助剂、灯具、照明器材、玩具的销售；仓储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展览展销；受委托代收付水、电、蒸汽、排污费用；房屋及设备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权登记证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上述经营范围的变化并没有改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 2008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 21095 号无保留结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2006 年、2005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684,611,993.13 元、1,408,499,873.62 元、1,429,866,386.1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关联方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或身份证；
- 2、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3、周国建先生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4、关联交易合同；
- 5、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签署的《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周国建持有发行人 3,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0%，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2）浙江凯喜雅持有发行人 1,80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09%。

（3）徐鸿持有发行人 600 万股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其现任发行人总经理。

#### 2、发行人的全资、控股或参股企业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持股比例 (%)
1	浙江嘉欣茧丝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企业	100%
2	嘉兴市联欣水汽供应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企业	100%
3	浙江嘉欣兴昌印染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企业	75%
4	浙江嘉兴亚特美商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企业	75%
5	浙江嘉欣丝丽制衣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企业	51%
6	嘉兴中欣制衣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企业	75%

7	嘉兴诚欣制衣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企业	75%
8	浙江嘉欣金三塔丝针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企业	60%
9	嘉兴金澳丝针织有限公司	浙江嘉欣金三塔丝针织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75%
10	嘉兴市特欣织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企业	80%
11	嘉兴亚欣商标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企业	75%
12	上海嘉欣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企业	51%
13	浙江金三塔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企业	100%
14	嘉兴优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第一大股东	45%
15	嘉兴天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嘉兴优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75%
16	浙江嘉兴天宇丝绸制衣有限公司（注 1）	发行人控股企业	75%
17	嘉兴梦欣时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企业	57
18	嘉兴市中丝茧丝绸市场发展有限公司（注 2）	发行人参股企业	17.55%
19	浙江嘉兴永理丝线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企业	49%
20	嘉兴市嘉欣制丝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参股企业	49.02%
21	嘉兴环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嘉兴优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参股企业	25%
22	美国嘉而瑞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企业	30%
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企业	发行人持有 320 万股

注 1：嘉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07 年 11 月 9 日以《关于同意浙江嘉兴天宇丝绸制衣有限公司解散并中止合同的批复》（嘉外经贸外管发[2007]28 号）同意浙江嘉兴天宇丝绸制衣有限公司解散，现正在进行清算。

注 2：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5 日分别与嘉兴嘉怡制衣有限公司和海宁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前述公司，其中嘉兴嘉怡制衣有限公司受让 15.3575%，海宁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受让 2.194%。但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非企业法人

（1）嘉兴一中实验学校系根据嘉兴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嘉计[2002]87 号《关于新建嘉兴一中实验学校的批复》，由嘉兴一中与发行人合作举办的民办股份合作制学校，开办资金 1,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国建，住所为嘉兴市中环南路，



主要业务为全日制初中、高中教育教学，2002 年取得了嘉兴市教育局核发的嘉兴市教社证字 0400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 7 日将其持有的嘉兴一中实验学校 67% 的股权转让给浙江晟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浙江晟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嘉兴一中实验学校 66.67% 的股权，嘉兴一中持有 33.33% 的股权。

(2) 浙江晟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原登记名称为“浙江嘉欣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名称为“浙江晟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其持有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4000000029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周国建；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包装物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皮革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周国建先生持有浙江晟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为浙江晟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余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朱建勇持有 19.49%，邱剑忠持有 6.28%，徐鸿持有 6%，朱宏持有 5.99%，韩朔持有 4%，冯建萍持有 3.5%，林贵标等 21 人共持有 24.74%。

浙江晟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浙江苏嘉房地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1% 的股份。浙江苏嘉房地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1998 年 9 月 29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领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10095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国建；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施工、房屋装饰设计及施工、房屋租赁及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材料的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的集成及软件开发，灯光、音响、自动控制系统设备的安装及施工设计，保险兼业代理（范围详见《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有效期三年，自 2005 年 1 月 14 日起）”。浙江苏嘉房地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余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嘉兴市苏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0%，钮建强等 5 名自然人持股 29%。

浙江苏嘉房地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

① 浙江嘉欣置业有限公司，系浙江苏嘉房地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苏嘉房地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受让发行人转让的浙江嘉欣置业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和冯雁峰转让的浙江嘉欣置业有限公司 10% 股权

后，成为浙江嘉欣置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嘉欣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40015004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周国建，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

② 嘉兴市苏嘉物业有限公司，系浙江苏嘉房地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40010026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任建森，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三级）；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家庭清洁服务；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

③ 嘉善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浙江苏嘉房地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的控股子公司，持有浙江省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2111047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陈跃红，经营范围为嘉善县范围内的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五金的销售、一般商品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等。

④ 桐乡市新澳房地产项目开发有限公司，系浙江苏嘉房地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48322087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陈跃红，经营范围：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内（校场西路南、新民路西、凯四路北、西与桐乡康丰被服制品有限公司交界）土地面积 10279 平方米的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

⑤ 江西嘉鹰置业有限公司，系浙江苏嘉房地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2%的控股子公司，持有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6060021006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陈跃红，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⑥ 安吉县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浙江苏嘉房地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52310802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陈跃红，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一般商品中介服务。

⑦ 安吉苏嘉置业有限公司，系浙江苏嘉房地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且为第一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52310802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陈跃红，经营范围：房地

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一般商品中介服务。

#### 4、其他关联方

姓名	与发起人关系	持股比例 (%)
童希康	董事	无
韩朔	董事、副总经理、股东	4
顾群	董事、股东	1.1
朱伟波	董事	无
蔡高声	独立董事	无
孔冬	独立董事	无
沈凯军	独立董事	无
金解朝	监事、股东	0.4714
王志新	监事、股东	0.4814
周金海	监事、股东	0.1924
张宁	监事、股东	0.161
周青荣	监事	无
冯建萍	副总经理、股东	3.5
郑晓	董事会秘书、股东	0.3443
沈玉祁	财务总监、股东	0.4658

#### 5、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发行人董事认定，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徐伟胜，持股 2.88%；朱伟波，未持股；孙巨，未持股；许建峰，未持股；谢国龙，未持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徐鸿、韩朔、冯建萍、朱建勇持有浙江晟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外，发行人上述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根据立信 2008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 2109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之间 2005—2007 年度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采购货物

根据发行人与各相关关联方（不含合并报表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货物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确定。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之间 2005-2007 年度所发生的采购交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企业名称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百分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百分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百分比
嘉兴市嘉欣制丝有限责任公司	0	0	1,115,154.09	0.09%	5,644,438.42	0.46%
浙江嘉兴永理丝线有限公司	1,730,612.59	0.13%	902,920.36	0.07%	2,437,274.70	0.20%
嘉兴环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99,786.27	0.08%	1,480,524.64	0.12%	1,298,981.58	0.11%

### （2）销售货物

根据发行人与各相关关联方（不包含合并报表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货物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确定。关联方（不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之间 2005-2007 年度所发生的销售交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企业名称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百分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百分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百分比
嘉兴市嘉欣制丝有限责任公司	11,191,374.19	0.66%	15,691,831.09	1.11%	8,094,716.99	0.54%
浙江嘉兴永理丝线有限公司	176,259.31	0.01%	115,852.99	0.01%	1,243,813.32	0.08%
嘉兴环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818,954.96	0.17%	1,830,091.08	0.13%	268,139.72	0.02%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生产加工所需原材料或销售货物的正常交易行为，由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该等关联交

易真实、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方（不含合并报表子公司）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全部 余额比重	金额	占全部 余额比重	金额	占全部 余额比重
<b>应收账款：</b>						
嘉兴环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98,967.34	0.14%	863,263.27	0.49%	0.00	0.00%
嘉兴市嘉欣制丝有限责任公司	1,494,222.00	0.71%	0.00	0.00%	0.00	0.00%
<b>预收款项：</b>						
嘉兴市嘉欣制丝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1,740,393.51	1.40%	1,899,123.87	1.21%
<b>其他应收款：</b>						
嘉兴一中实验学校	0.00	0.00%	4,871,200.00	3.75%	2,911,200.00	4.23%
嘉兴市嘉欣制丝有限责任公司	62,347.90	0.12%	52,525.00	0.04%	70,762.00	0.10%
<b>其他应付款：</b>						
嘉兴一中实验学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嘉兴市嘉欣制丝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12,030.90	0.03%	51,006.30	0.21%
浙江嘉兴永理丝线有限公司	1,001,000.00	3.90%	1,001,000.00	2.38%	1,000.00	0.00%
嘉兴环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2,161.56	0.01%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全部 余额比重	金额	占全部 余额比重	金额	占全部 余额比重
<b>应付账款：</b>						
嘉兴市嘉欣制丝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10,022.82	0.01%	298,471.18	0.21%
浙江嘉兴永理丝线有限公司	1,116,397.66	0.83%	869,185.93	0.59%	1,547,017.24	1.09%
嘉兴环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0,403.73	0.12%	230,622.83	0.16%	178,694.18	0.13%

(4) 发行人向关联方（不包含合并报表子公司）转让股权

① 转让嘉兴一中实验学校 67%的股权

2007年6月7日，发行人与浙江嘉欣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晟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嘉兴一中实验学校67%的股权转让给浙江晟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800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足额收到上述转让价款。本次转让已经发行人于2007年4月18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周国建、徐鸿、韩朔、冯建萍、朱建勇均回避表决。

② 转让浙江嘉欣置业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浙江嘉欣置业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国建，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

2007年5月28日，嘉兴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浙江嘉欣置业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嘉昌评报字[2007]75号），对浙江嘉欣置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在2007年4月30日，浙江嘉欣置业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22,800,357.01元。

2007年6月7日，发行人与浙江嘉欣房地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浙江嘉欣置业有限公司90%股权转让给浙江嘉欣房地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参考嘉兴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浙

江嘉欣置业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嘉昌评报字[2007]75号），并综合考虑税收因素后确定为人民币 1,800 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足额收到上述转让价款。本次转让已经发行人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周国建、徐鸿、韩朔、冯建萍、朱建勇均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股权转让发表如下追认意见：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转让股权的行为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已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其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所约定的条款遵循了市场的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向关联方转让股权的行为履行了法定程序，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5）担保情况

##### ① 发行人为嘉兴一中实验学校提供担保

2007年3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行”）嘉兴市中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390520070000202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嘉兴一中实验学校于2007年3月28日至2009年3月27日期间在1,600万元人民币最高贷款余额内与该行签订的所有人民币及外币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03年1月30日，发行人与农行嘉兴市中山支行签订（33041101）农银保字（2003）字第19号《保证合同》，为嘉兴一中实验学校同日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33011101）农银借字（2003）第19号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金额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3年1月30日起至2008年9月25日止，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03年1月30日，发行人与农行嘉兴市中山支行签订了（33041101）农银保字（2003）字第20号《保证合同》，为嘉兴一中实验学校同日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33011101）农银借字（2003）第20号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金额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3年1月30日起至2009年1月29日止，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农行嘉兴市中山支行出具的《证明》，截至2008年3月11日，上述担保的保证单位变更为浙江苏嘉房地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再为嘉兴一中实验

学校提供担保。

② 浙江苏嘉房地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2007年7月18日，浙江苏嘉房地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下简称“农发行”）嘉兴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D20073304990010034号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同日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2007330499001001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保证项下主合同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7年7月18日起至2008年7月17日。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债务人或保证人发出通知指明的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③ 浙江凯喜雅为发行人担保

2007年12月6日，浙江凯喜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行”）嘉兴市分行签订编号为JXB2007人保098的《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为发行人于2007年12月6日至2008年12月5日期间与该行之间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2、关联交易的比例

根据立信2008年2月2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2109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05—2007年度，除前条所述关联交易外，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2005-2007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关联交易合法有效，所约定的条款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它内部规定中已经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



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2）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3）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议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4）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根据上述制度也作了相应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十八条根据上述制度也作了相应的规定。

##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权力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高于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条根据上述制度也作了相应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规定：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低于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的相关条款。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根据上述制度也作了相应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规定：独立董事可以行使以下特别职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发行人于2007年6月11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公允决策程序进行详细的规定。

####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或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周国建先生所控股或参股的企业不从事相同的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周国建先生已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确认其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并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其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周国建先生并承诺：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申报文件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审核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及其他权属证明；
- 2、发行人涉及抵押、质押的主要财产相关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上述材料后确认：

###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土地的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主要是厂房、办公用房、职工宿舍和仓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出让土地的具体情况见附表三。本所律师核查后发现，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下列 31 栋房屋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系划拨用地：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国有土地使用证》
1	浙江嘉欣茧丝有限责任公司	嘉房权证洲字第 00076115 号	余新镇曹庄庆丰桥西	1,931.19	注
2	浙江嘉欣茧丝有限责任公司	嘉房权证洲字第 00076105 号-00076108 号	新篁镇太平路茧站	共 4,154.05	注
3	浙江嘉欣茧丝有限责任公司	嘉房权证洲字第 00069326 号-00069327 号	大桥乡镇南建国村	共 2,193.87	嘉秀洲国用(2000)字第 0211 号
4	浙江嘉欣茧丝有限责任公司	嘉房权证洲字第 00069324 号-00069325 号	步云乡花园路 5 号	共 1,848.37	嘉秀洲国用(2000)字第 0214 号
5	浙江嘉欣茧丝有限责任公司	嘉房权证洲字第 00076109 号-00076110 号	余新镇塘西	共 3,222.63	嘉秀洲国用(2000)字第 0222 号
6	浙江嘉欣茧丝有限责任公司	嘉房权证洲字第 00076101 号-00076104 号	凤桥镇石佛寺	共 3,998.83	嘉秀洲国用(2000)字第 0210 号
7	浙江嘉欣茧丝有限责任公司	嘉房权证洲字第 00076111 号-00076114 号	余新镇北街	共 4,786.78	注
8	浙江嘉欣茧丝有限责任公司	嘉房权证洲字第 00076116 号-00076118 号	余新镇曹庄西首	共 3,913.30	注
9	浙江嘉欣茧丝有限责任公司	嘉房权证洲字第 00069321 号-00069322 号	新丰镇栖王棣	共 2,410.56	嘉秀洲国用(2000)字第 0212 号
10	浙江嘉欣茧丝有限责任公司	嘉字第 055574 号	南湖乡八字桥村	2,979.6	国用(嘉)字第 14999 号
11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房权证盐字第 029624 号	于城镇跃进桥东	295.64	海盐国用(2001)字第 1000018 号
12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房权证盐字第 029835 号	沈荡镇粮站路 8 号	2,201.58	盐沈国用(90)字第 294 号
13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房权证盐字第 029836 号	沈荡镇贲湖东路景福弄 7 号	197.64	盐沈国用(90)字第 293 号
14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房权证盐字第 029623 号	于城镇跃进桥东	1,896.05	海盐国用(2001)字第 1000017 号
15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房权证盐字第 029626 号	武原镇谷仓头 65 号 4 幢	87.56	海盐国用(2001)字第 0110871 号
16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房权证盐字第 029625 号	武原镇谷仓头 65 号	2,454.95	海盐国用(2001)字


注：《国有土地使用证》未标注的，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未取得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 2008 年 3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前述土地由于被列入了城市规划，政府不予出让，因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无法办理土地出让的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土地由于被列入城市规划而暂时无法办理出让手续，存在被国家无偿收回的风险，但是上述划拨地上的房屋为季节性的临时用房，用于收购蚕茧，全年使用时间约为 30 日左右，平时闲置，并非是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用地，并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无偿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时，对其地上的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国家应当给予适当的补偿。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发行人现拥有注册商标的情况如下：


（1）商标注册证编号为第 787662 号的图形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22 类丝棉。商标注册证注册人为嘉兴市丝绸总公司，注册有效期限自 199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05 年 10 月 27 日，2005 年 8 月 4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续展，续展注册有效期自 200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2005 年 12 月 21 日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转让给发行人。

（2）商标注册证编号为第 787661 号的图形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23 类打线丝，绢丝，人造丝（含纤丝），桑蚕丝，柞蚕丝。商标注册证注册人为嘉兴市丝绸总公司，注册有效期限自 199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05 年 10 月 27 日，2005 年 8 月 4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续展，续展注册有效期自 200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2005 年 12 月 21 日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转让给发行人。


（3）商标注册证编号为第 787795 号的图形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24 类真丝绸，真丝交织绸，化纤绸，化纤交织绸，人棉绸，各类被面，印花丝织品，针织面料，羊毛绒，呢料，全棉布，毛麻布，牛仔布，牛津布。商标注册证注册人为嘉兴市丝绸总公司，注册有效期限自 199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05 年 10 月 27 日，2005 年 8 月 4 日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续展，续展注册有效期自 200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2005 年 12 月 21 日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转让给发行人。

(4) 商标注册证编号为第 813700 号的图形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25 类服装，各式领带，针织内衣，针织外衣，各式背心，各式衬衫，胸罩，袜子，各式围巾，帽，鞋，工作服，浴巾，内衣裤，内衣，汗衫，运动鞋，卫生衫，靴。商标注册证注册人为嘉兴市丝绸总公司，注册有效期限自 1996 年 2 月 7 日至 2006 年 2 月 6 日，2005 年 9 月 15 日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续展，续展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6 年 2 月 7 日至 2016 年 2 月 6 日。2005 年 12 月 21 日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转让给发行人。


(5) 字母商标“JinSanta”，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905923 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22 类纤维纺织原料。商标注册证注册人为浙江金三塔丝针织集团公司，注册有效期限自 199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06 年 11 月 27 日。2002 年 4 月 18 日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转让给发行人，2006 年 6 月 23 日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续展，续展注册有效期自 200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7 日。

(6) 商标注册证编号为第 905927 号的图形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22 类纤维纺织原料。商标注册证注册人为浙江金三塔丝针织集团公司，注册有效期限自 199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06 年 11 月 27 日。2002 年 4 月 18 日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转让给发行人，2006 年 6 月 23 日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续展，续展注册有效期自 200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7 日。

(7) 文字商标“金三塔”，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909811 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22 类纤维纺织原料。商标注册证注册人为浙江金三塔丝针织集团公司，注册有效期限自 1996 年 12 月 7 日至 2006 年 12 月 6 日。2002 年 4 月 18 日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转让给发行人，2006 年 6 月 23 日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续展，续展注册有效期自 2006 年 12 月 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


(8) 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3366177 号的文字图形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23 类厂丝，注册人为发行人，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4 年 4 月 28 日至 2014 年 4 月 27 日。


(9) 字母商标“jinsanta”，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3366178 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23 类厂丝，注册人为发行人，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4 年 4 月 28 日至 2014 年 4 月 27 日。

(10) 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1303189 号的文字图形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23 类厂丝、绢丝、长丝、细纱、精纺棉、丝纱、线、丝线、麻纱线、毛线。注册人为浙江金三塔丝针织集团公司，注册有效期限自 1999 年 8 月 14 日至 2009 年 8 月 13 日，2002 年 4 月 18 日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转让给发行人。

(11) 文字商标“金三塔”，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933866 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24 类毛巾、毛巾被、浴巾、枕巾、手帕、纺织品餐巾、床单、床罩、被子、蚊帐、枕套、被面、纺织品台布、家具上遮盖物、纺织品壁挂。商标注册证注册人为浙江金三塔丝针织集团公司，注册有效期限自 1997 年 1 月 21 日至 2007 年 1 月 20 日。2002 年 4 月 18 日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转让给发行人，2007 年 1 月 31 日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续展，续展注册有效期自 2007 年 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

(12) 字母商标“JinSanta”，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905890 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24 类丝绸缎子、印花丝织品、人造丝织品、平针织物、纺织织物、纤维织物、衬料、毛巾、毛巾被、浴巾、枕巾、手帕、纺织品餐巾、床单、床罩、被子、蚊帐、枕套、被面、纺织品台布、家具上遮盖物、纺织品壁挂。商标注册证注册人为浙江金三塔丝针织集团公司，注册有效期限自 199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06 年 11 月 27 日。2002 年 4 月 18 日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转让给发行人，2006 年 8 月 16 日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续展，续展注册有效期自 200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7 日。


(13) 商标注册证编号为第 131502 号的图形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53 类服装。注册人为嘉兴丝厂，1995 年 8 月 10 日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转让给浙江金三塔丝针织集团公司，2002 年 10 月 14 日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转让给发行人，2002 年 12 月 12 日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续展，续展注册有效期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14) 商标注册证编号为第 913450 号的图形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25 类服装，婴儿服装，游泳衣、裤，柔道服，摔跤服，雨衣，袜，手套，领带，围巾，披巾，面纱，腰带，服装带，鞋。商标注册证注册人为浙江金三塔丝针织集团公司，注册有效期限自 199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3 日。2002 年

10月14日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转让给发行人，2006年8月16日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续展，续展注册有效期自2006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15）字母商标“Jinsanta”，商标注册证号为第941272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25类服装，婴儿服装，摔跤服，游泳衣、裤，雨衣，帽，袜，手套，领带，围巾，披巾，面纱，腰带，服装带，鞋。商标注册证注册人为浙江金三塔丝针织集团公司，注册有效期限自1997年2月7日至2007年2月6日。2002年10月14日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转让给发行人，2007年1月31日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续展，续展注册有效期自2007年2月7日至2017年2月6日。

（16）字母商标“Jinsanta”，商标注册证号为第665837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25类服装，针织服装。商标注册证注册人为嘉兴制丝针织联合厂，注册有效期限自1993年11月14日至2003年11月13日。2002年10月14日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转让给发行人，2003年7月17日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续展，续展注册有效期自2003年11月14日至2013年11月13日。

（17）商标注册证号为第659796号的字母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25类服装，针织服装。注册人为嘉兴制丝针织联合厂，注册有效期限自1993年9月28日至2003年9月27日。2002年10月14日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转让给发行人，2003年5月22日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续展，续展注册有效期自2003年9月28日至2013年9月27日。

（18）文字商标“金三塔”，商标注册证号为第380335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25类服装。注册人为嘉兴制丝针织联合厂，注册有效期限自1993年3月1日至2003年2月28日。2002年10月14日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转让给发行人，2002年12月12日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续展，续展注册有效期自2003年3月29日至2013年3月28日。

（19）文字商标“金三塔”，商标注册证号为第941291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25类服装，婴儿服装，游泳衣，游泳裤，摔跤服，雨衣，袜，手套，领带，围巾，披巾，面纱，腰带，服装带，鞋。注册人为浙江金三塔丝针织集团公司，注册有效期限自1997年2月7日至2007年2月6日。2002年10月14日经国



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转让给发行人，2007年1月31日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续展，续展注册有效期自2007年2月7日至2017年2月6日。

（20）文字商标“三塔”，商标注册证号为第913426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25类服装，婴儿服装，游泳衣、裤，帽，柔道服，摔跤服，雨衣，鞋，袜，手套，领带，围巾，披巾，面纱，腰带，服装带。注册人为浙江金三塔丝针织集团公司，注册有效期限自1996年12月14日至2006年12月13日。2002年10月14日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转让给发行人，2006年8月16日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续展，续展注册有效期自2006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21）文字商标“金山塔”，商标注册证号为第889498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25类婴儿服装，游泳衣、裤，帽，柔道服，摔跤服，雨衣，帽，袜，手套，领带，围巾，披巾，面纱，腰带，服装带。注册人为浙江金三塔丝针织集团公司，注册有效期限自1996年10月28日至2006年10月27日。2002年10月14日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转让给发行人，2006年6月23日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续展，续展注册有效期自2006年10月28日至2016年10月27日。

（22）文字商标“金杉塔”，商标注册证号为第913449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25类婴儿服装，游泳衣、裤，帽，柔道服，摔跤服，雨衣，帽，袜，领带，围巾，披巾，面纱，腰带，服装带。注册人为浙江金三塔丝针织集团公司，注册有效期限自1996年12月14日至2006年12月13日。2002年10月14日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转让给发行人，2006年8月16日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续展，续展注册有效期自2006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23）文字商标“银三塔”，商标注册证号为第913423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25类婴儿服装，游泳衣、裤，帽，柔道服，摔跤服，雨衣，帽，袜，手套，领带，围巾，披巾，面纱，腰带，服装带。注册人为浙江金三塔丝针织集团公司，注册有效期限自1996年12月14日至2006年12月13日。2002年10月14日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转让给发行人，2006年8月16日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续展，续展注册有效期自2006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24）字母商标“jinsanta”，商标注册证号为第909842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26类花边饰品，花边，褶边，衣边带，编带，丝边，背包带，线带。注册人为浙江金三塔丝针织集团公司，注册有效期限自1996年12月7日至2006年12

月6日。2002年4月18日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转让给发行人，2006年6月23日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续展，续展注册有效期自2006年12月7日至2016年12月6日。

(25) 商标注册证号为第913977号的图形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26类花边饰品，花边，褶边，衣边带，编带，丝边，背包带，线带。注册人为浙江金三塔丝针织集团公司，注册有效期限自1996年12月14日至2006年12月13日。2002年4月18日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转让给发行人，2006年8月16日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续展，续展注册有效期自2006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26) 文字商标“嘉欣”，商标注册证号为1645304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25类亚麻布服装，衬衫，服装，裤子，领带，围巾，仿皮服装，睡衣裤，针织服装，茄克（服装）。注册人为发行人，注册有效期限为2001年10月7日至2011年10月6日。

(27) 商标注册证号为4117257号的图形文字商标“”，注册国为日本，核定使用商品为第25类服装、婴儿服装、游泳衣、裤、柔道服、摔跤服、雨衣、袜、手套、领带、围巾、披巾、面纱、腰带、服装带、鞋，商标登记权利人为发行人，注册有效期限至2013年2月28日。

(28) 字母商标“jinsanta”，商标注册证号为300564750号，注册地为香港，核定使用商品为第25类服装、婴儿服装、游泳衣、裤、柔道服、摔跤服、雨衣、袜、手套、领带、围巾、披巾、面纱、腰带、服装带、鞋，商标注册人为发行人，现所有人为发行人，注册有效期限至2016年1月12日。

(29) 字母商标“jinsanta”，商标注册证号为889882号，注册地为欧盟/美国，核定使用商品为第25类服装、婴儿服装、游泳衣、裤、柔道服、摔跤服、雨衣、袜、手套、领带、围巾、披巾、面纱、腰带、服装带、鞋，商标注册人为发行人，现所有人为发行人，注册有效期限至2016年5月31日。

(30) 字母商标“jie sang”，商标注册证号为913176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25类婴儿服装，雨衣，游泳衣，游泳裤，游泳帽，戏装，足球鞋，鞋，帽，手套，腰带，服装带。商标注册人为浙江嘉兴丝绸集团公司，注册有效期限自1996年12月14日至2006年12月13日，2007年1月31日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


核准续展注册，续展有效期自 200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2007 年 9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转让给发行人。

(31) 文字商标“恰明威”，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901251 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25 类服装，婴儿服装，雨衣，游泳衣，游泳裤，游泳帽，戏装，足球鞋，鞋，帽，袜，手套，腰带，服装带，领带、围巾、披巾、面纱。商标注册人为浙江嘉兴丝绸集团公司，注册有效期限自 199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6 年 11 月 20 日，2007 年 1 月 31 日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续展注册，续展有效期自 200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2007 年 9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转让给发行人。

(32) 字母商标“CHARMINGWAY”，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901222 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25 类服装，婴儿服装，雨衣，游泳衣，游泳裤，游泳帽，戏装，足球鞋，鞋，帽，袜，手套，腰带，服装带，领带、围巾、披巾、面纱。商标注册人为浙江嘉兴丝绸集团公司，注册有效期限自 199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6 年 11 月 20 日，2007 年 1 月 31 日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续展注册，续展有效期自 200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2007 年 9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转让给发行人。

(3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有已被受理或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共有 18 项，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或图形	申请号	申请国家	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1		1415786	印度	24 类	2006-1-23
2		1415785	印度	23 类	2006-1-23
3	Jin San T ▲	4096243	中国	25 类	2004-6-1
4	嘉欣	4254127	中国	24 类	2004-9-6
5	 嘉欣丝绸	4376277	中国	24 类	2004-11-23
6	 嘉欣丝绸	4376276	中国	25 类	2004-11-23
7	嘉欣	5690265	中国	18 类	2006-10-30

8	嘉欣	5690267	中国	20 类	2006-10-30
9	嘉欣	5690183	中国	22 类	2006-10-30
10	嘉欣	5690181	中国	23 类	2006-10-30
11	嘉欣	5690179	中国	26 类	2006-10-30
12	嘉欣	5690266	中国	37 类	2006-10-30
13	嘉欣	5690268	中国	40 类	2006-10-30
14	嘉欣	5690182	中国	41 类	2006-10-30
15	嘉欣	5690180	中国	42 类	2006-10-30
16	嘉欣	5690178	中国	43 类	2006-10-30
17		6014412	中国	24 类	2007-4-23
18	金三塔	6014411	中国	26 类	2007-4-23

## 2、特许经营权

### （1）蚕茧收购资格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嘉欣茧丝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取得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 186-208 的《浙江省鲜茧收烘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嘉欣金三塔丝针织有限公司的两个茧站（洪一分茧站、洪二茧站）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取得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 207、208 的《浙江省鲜茧收烘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

根据浙江省茧丝绸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8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已同意对发行人的上述《浙江省鲜茧收烘资格证书》到期换证。

### （2）缫丝生产资格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嘉欣金三塔丝针织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取得由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 SZC048100023 的《浙江省缫丝企业生产准产证》，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立信 2008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 21095 号《审计报告

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为 149,565,353.20 元，净值为 80,591,980.20 元，主要包括：自动横机、缝合机、自缫丝组、复摇机、双面罗纹机、单面大圆机、梭织机、电脑绣花机等各式机器设备。

（四）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位于新篁镇太平路茧站（房屋所有权证号：嘉房权证洲字第 00076105-00076108 号）、余新镇曹庄庆丰桥西（房屋所有权证号：嘉房权证洲字第 00076115 号）、余新镇北街（房屋所有权证号：嘉房权证洲字第 00076111-00076114 号）、余新镇曹庄西首（房屋所有权证号：嘉房权证洲字第 00076116-00076118 号）的房屋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嘉秀洲国用（2000）字第 0210 号-第 0212 号、嘉秀洲国用（2000）字第 0214 号、嘉秀洲国用（2000）字第 0222 号、国用（嘉）字第 14999 号、海盐国用（2001）字第 1000017 号-第 1000018 号、盐沈国用（90）字第 293 号-第 294 号、海盐国用（2001）第 0110870 号-第 0110871 号土地系划拨取得外，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是发行人通过申请、购买等方式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存在将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设定抵押和银行定期存款单设定质押的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设置了以下抵押：

（1）2007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 2007 年营业（抵）字 003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合法拥有的、坐落在嘉兴市杉青闸 120 号、评估价值 3,807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嘉兴国用（2000）字第 4-55185 号）和厂房（房产证号：嘉房权证禾字第 00115197 号、嘉房权证禾字第 00052561 号、嘉房权证禾字第 00037511 号、嘉房权证禾字第 00050005 号、嘉房权证禾字第 00037509 号、嘉房权证禾字第 00037512 号、嘉房权证禾字第 00037516 号—第 00037534 号）为发行人于 2007 年 2 月 9 日至 2010 年 2 月 8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807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2007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与工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 2007 年营业(抵)字 014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合法拥有的、坐落在嘉兴市华庭街购物中心、评估价值 276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嘉土国用(2005)第 190164、190165 号)和房产(房产证号:嘉房权证禾字第 00138070 号,嘉房权证禾字第 00138088 号)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嘉兴诚欣制衣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至 2010 年 6 月 26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76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3)200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行嘉兴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06DSCG01 号《抵押合同》,以其合法拥有的、位于东方路 877 号、价值 1,000 万元的房地产(房产证号:沪房地浦字(2004)第 093639 号,沪房地市字(1999)第 003867 号)为发行人自 2006 年 3 月 28 日至 2008 年 3 月 27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4)200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行嘉兴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06DSC01 号《抵押合同》,以其合法拥有的、坐落在嘉兴市中山路 22 号、价值 1,05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嘉土国用(2002)字第 108849 号)和房产(房产证号:嘉房权证禾字第 00089552 号)为发行人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至 2008 年 3 月 27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5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5)2006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与农行嘉兴秀洲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390620060000775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合法拥有的、坐落在秀洲工业园区、价值 3,824.38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嘉兴国用(2003)字第 673 号)和房产(房产证号: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079212—00079214,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078126 号)为发行人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至 2008 年 4 月 13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824.38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6)2007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与农发行签订了编号为 D2007330499001002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合法拥有的、坐落在嘉兴市塘汇茶园村、评估价值为 522.77 万元的塘汇仓库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嘉土国用(2004)字第 170064 号)和房产(房产证号:嘉房权证禾字第 00133830 号)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嘉欣茧丝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5 月 22 日至 2009 年 5 月 21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6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7) 2006年9月,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06)信银杭嘉最抵字 ZD013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合法拥有的、位于秀洲工业园区、价值 4,430.8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嘉兴国用(2003)字第 673 号)和价值 1,742.6 万元的房产(房产证号: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078124 号、00078125 号、00078127 号、00078128 号)为发行人自 2006 年 9 月 18 日至 2008 年 9 月 18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8) 2007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嘉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6380479250200704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合法拥有的、坐落在秀洲工业园区、价值 1,523.3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嘉兴国用(2004)第 813 号)和房产(房产证号: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217645 号、00217646 号、00078318 号、00078319 号)为发行人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66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9) 2007 年 4 月 27 日,浙江嘉欣茧丝有限责任公司与农发行嘉兴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D2007330499001002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嘉兴国用(2004)第 629 号—第 639 号)和房产(嘉房权证洲第 00065783 号—第 00065799 号及嘉房权证洲第 00061669、00061670、00061671、00061679、00061680、00061681、00061682、00061683 号)为其自 2007 年 5 月 22 日至 2009 年 5 月 21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8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10) 2007 年 5 月 22 日,浙江嘉欣茧丝有限责任公司与农发行嘉兴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D2007330499001002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嘉兴国用(2004)第 169269 号、第 169514 号)和房产(嘉房权证禾第 00133844 号、00133845 号、00133828 号、00133843 号)为其自 2007 年 5 月 22 日至 2009 年 5 月 21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4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11) 2006 年 4 月 18 日,浙江嘉欣丝丽制衣有限公司与工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 2006 年营业(抵)字 003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嘉兴国用(2003)第 672 号)和房产(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8251 号)为发行人自 2006 年 4 月 18 日至 2009 年 4 月 17 日在 540 万元人民币最高债权额度内与该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12) 2007年10月10日，嘉兴优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建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 Z6380479250200707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嘉兴国用（2003）字第 671 号）和房产（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078250 号）为其自 2007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0 年 10 月 9 日期间在 1,100 万元人民币最高债权额度内与该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2007年6月26日，发行人与工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 2007 年营业抵字 014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嘉兴中欣制衣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6 月 25 日至 2008 年 6 月 24 日期间在 170 万元人民币最高贷款余额内与该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发行人拥有的凝式汽轮机及发电机组。2007 年 6 月 26 日嘉兴市工商局秀州分局颁发了《抵押物登记证》（嘉工商字第 530106 号）。

3、2008年1月22日，发行人与中行嘉兴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JXB2008 人质 025 的《质押合同》，以发行人合法所有的人民币定期存单为质押物，为发行人与中行嘉兴市分行 2008 年 1 月 22 日签订的编号为 JXB2008 外借 026《外币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债务为美元 730,000 元。

除以上所述抵押房地产及机器设备、质押存单、系划拨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房屋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

（六）经核查，发行人没有承租他人房屋或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审核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所有本节提及的合同；
- 2、立信 2008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第 21095 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有：



## 1、销售合同

(1) 2007年9月14日，公司与瑞士 ITX TRADING S.A 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7JS05102。合同约定，公司按照 ITX TRADING S.A 公司的工艺设计和指定的面料、花色要求提供价值 475,590 美元的女装。2008年12月22日前装运完毕，可按需方要求分批装运；发货后 90 天内凭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信用证付款。

(2) 2007年10月30日，公司与美国 MICHAEL KORS (USA) ,INC.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7JS17320。合同约定，公司按照 MICHAEL KORS (USA) ,INC.公司的工艺设计和指定的面料、花色要求提供价值 821,268.30 美元的女士丝针织套头衫；2008年2月30日前按照合同约定分批装运货物，凭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信用证付款。

(3) 2007年12月3日，公司与美国 LEON MAX ,INC.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7JS03592。合同约定，公司按照 LEON MAX ,INC.公司的工艺设计和指定的面料、花色要求提供价值 488,149.73 美元的女士成衣；2008年2月20日之前，按照合同约定分批装运货物；采用即期电汇方式（T/T）付款。

(4) 2008年1月14日，公司与美国 MICHAEL KORS (USA) ,INC.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8JS25101。合同约定，公司按照 MICHAEL KORS (USA) ,INC.公司的工艺设计和指定的面料、花色要求提供价值 401,482.10 美元的女士成衣；2008年4月30日前按照合同约定分批装运，凭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信用证付款。

(5) 2008年1月17日，公司与瑞士 ITX TRADING S.A 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8JS05017。合同约定，公司按照 ITX TRADING S.A 公司的工艺设计和指定的面料、花色要求提供价值 1,691,250 美元的真丝女装；2008年5月14日前按照合同约定分批装运，发货后 90 天内凭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信用证付款。

(6) 2007年2月5日，公司与美国 LEON MAX ,INC.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7JS03605。合同约定，公司按照 LEON MAX ,INC.公司的工艺设计和指定的面料、花色要求提供价值 488,149.73 美元的女士成衣；2008年3月20日前按合同约定分批装运，凭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信用证付款。

(7) 2008年2月15日，公司与瑞士ITX TRADING S.A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为2008JS05018。合同约定，公司按照ITX TRADING S.A公司的工艺设计和指定的面料、花色要求提供价值1,059,000美元的女士成衣；2008年5月30日前按照合同约定分批装运，发货后90天内凭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信用证付款。

## 2、借款合同和对应的担保合同

(1) 2007年4月6日，发行人与农行嘉兴秀洲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3101200700013038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1,600万，借款期限自2007年4月6日起至2008年4月5日止，年利率6.39%，按月结息。

2007年4月6日，浙江嘉化工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农行嘉兴秀州支行签订编号为33901200700006562的《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2) 2007年4月10日，发行人与农行嘉兴秀洲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3101200700013589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900万，借款期限自2007年4月10日起至2008年4月9日止，年利率6.39%，按月结息。

2007年4月10日，浙江嘉化工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农行嘉兴秀州支行签订编号为33901200700006739的《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3) 2006年4月14日，发行人与农行嘉兴秀洲支行签订编号为3390620060000775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发行人于2006年4月14日至2008年4月13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824.38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该抵押合同担保的借款合同如下：

2007年4月10日，发行人与农行嘉兴秀洲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3101200700013609《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7年4月10日起至2008年4月9日止，年利率6.39%，按月结息。

2007年4月26日，发行人与农行嘉兴秀洲支行签订编号为33101200700016463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2,1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7年4月26日起至2008年4月13日止，年利率6.39%，按月结息。

(4) 2007年7月1日，浙江嘉化工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建行嘉兴分行

签订编号为 Z638047999200704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于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满之日后两年止。该保证合同担保的借款合同如下：

2007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与建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 63804712302007196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08 年 7 月 17 日止，年利率 6.57%，按月结息。

（5）2007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建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 Z6380479250200704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发行人于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66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该抵押合同担保的借款合同如下：

2007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与建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 63804712302007197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08 年 7 月 30 日止，年利率 6.849%，按月结息。

（6）2007 年 5 月 24 日，浙江嘉欣金三塔丝针织有限公司与建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 Z63804792502007029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嘉兴优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4 日至 2009 年 5 月 23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保证合同担保的借款合同如下：

2007 年 9 月 21 日，嘉兴优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建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 63804712302007263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6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21 日至 2008 年 9 月 20 日止，年利率 8.01%，按月结息。

（7）2007 年 5 月 18 日，浙江嘉欣茧丝有限责任公司与农发行嘉兴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2007330499001001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72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08 年 5 月 17 日止，借款利率 6.39%，按季结息。

2007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与农发行嘉兴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D20073304990010019 的《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8）2007 年 5 月 22 日，浙江嘉欣茧丝有限责任公司与农发行嘉兴市分行签

订编号为 D2007330499001002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浙江嘉欣茧丝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至 2009 年 5 月 21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8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该抵押合同担保的借款合同如下：

2007 年 5 月 25 日，浙江嘉欣茧丝有限责任公司与农发行嘉兴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2007330499001001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28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08 年 5 月 24 日止，借款利率 6.39%，按季结息。

（9）2007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与农发行嘉兴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200733049900100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08 年 7 月 17 日止，年利率 6.57%，按季结息。

2007 年 7 月 18 日，浙江苏嘉房地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农发行嘉兴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D20073304990010034 的《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2006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06）信银杭嘉最抵字 ZD013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发行人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至 2008 年 9 月 18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该抵押合同担保的借款合同如下：

2008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08）嘉银贷字第 080088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08 年 6 月 22 日，年利率为 6.8985%，按月结息。

（11）2007 年 12 月 6 日，浙江凯喜雅与中行嘉兴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JXB2007 人保 098 《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为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至 2008 年 12 月 5 日期间形成的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保证合同担保的借款合同如下：

2007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行嘉兴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JXB2008 人借 136 《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08 年 6 月 23 日止，年利率为 7.227%，按季结息。

2008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与中行嘉兴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JXB2008 人借 002 《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08 年 5 月 1 日止，年利率为 6.57%。

200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行嘉兴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06DSC01 的《抵押合同》，为发行人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至 2008 年 3 月 27 日期间签定的最高贷款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0 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该抵押合同亦为 JXB2008 人借 136 《人民币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12) 2008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行嘉兴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JXB2008 外借 026 《外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美元 73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09 年 1 月 22 日止，利率为 12 月期国际市场利率(LIBOR 或 HIBOR) 加 1.70187 个百分点，按季结息。发行人与中行嘉兴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JXB2008 人质 025 《中国银行质押合同》。

2008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行嘉兴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JXB2008 人质 025 的《质押合同》，以发行人合法所有的人民币定期存单为质押物，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13) 2007 年 11 月 20 日，嘉兴诚欣制衣有限公司与工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 2007 年营业（保）字 011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08 年 11 月 19 日期间与工行嘉兴分行签定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保证合同担保的借款合同如下：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工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 2007 年营业字 0596 号《外汇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美元 70.9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08 年 5 月 16 日，利率为 6 个月的 LIBOR+1.5% 的利差组成的浮动贷款利率。

2008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与工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 2008 年营业字第 0026 号《外汇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美元 65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08 年 4 月 11 日止，利率为 3 个月的 LIBOR+1.5% 的利差组成的浮动贷款利率。

(14) 2007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与工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 2007 年营业字 052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73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08 年 10 月 16 日止，年利率为 8.019%，按月结息。

2007 年 10 月 22 日，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与工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

2007 年营业（保）字 0099 号《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5）2008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与工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 2008 年营业字 003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09 年 1 月 9 日止，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5%，第一期利率为年利率 7.8435%，按月结息。

2008 年 1 月 14 日，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与工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 2008 年营业（保）字 0002 号《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6）2008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与工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 2008 年营业字 004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7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09 年 1 月 14 日止，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5%，第一期利率为年利率 7.8435%，按月结息。

2008 年 1 月 17 日，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与工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 2008 年营业（保）字 0006 号《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7）2008 年 1 月 23 日，嘉兴中欣制衣有限公司与工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 2008 年营业（保）字 00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 2008 年 1 月 23 日至 2009 年 1 月 22 日期间与工行嘉兴分行签定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保证合同担保的借款合同如下：

2008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与工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 2008 年营业字第 0060 号《外汇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美元 118.4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08 年 4 月 22 日止，利率为 3 个月的 LIBOR+1.5% 的利差组成的浮动贷款利率。

（18）2007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与工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 2007 年营业（抵）字 003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发行人于 2007 年 2 月 9 日至 2010 年 2 月 8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807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该抵押合同担保的借款合同如下：

2008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与工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 2008 年营业字 009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1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2 月 20 日至 2009 年 2 月 17 日，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第一

期利率为年利率 7.47%，按月结息。

2008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与工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 2008 年营业字 008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2 月 13 日至 2009 年 2 月 9 日，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第一期利率为年利率 7.47%，按月结息。

###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07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浙江嘉兴福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浙江嘉兴福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嘉兴丝绸工厂区职工培训中心工程的施工，合同工期 300 天，自 2007 年 7 月 8 日至 2008 年 7 月 7 日，合同总金额 1,304.77 万元。

### 4、其他对外担保合同

（1）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家用电器压缩机的设计、制造及销售业务，压缩机配件及售后维修服务，其注册资本为 2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符念平。2007 年末，该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1,190,814,249.99 元、374,047,800.86 元，净利润为 72,702,900.01 元。发行人为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① 2006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与农行嘉兴王店支行签订编号为 33901200600013006 号的《保证合同》，为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 33101200600023209 号《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保证项下主合同债权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8 日止。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② 2007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与建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 6380479992007176 的《保证合同》，为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63804712302007176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保证项下主合同债权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08 年 6 月 28 日止。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浙江嘉化工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勇。其经营范围主要为嘉化工业园的投资、开发；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投资理财管理、财务的策划、顾问的服务。2007 年末，该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925,878,473.36 元、355,351,683.84 元，净利润为 29,476,617.01

元。发行人为浙江嘉化工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① 2007年12月6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07）信银杭嘉保字第07B0104号的《保证合同》，为浙江嘉化工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2007）嘉银贷字第070896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保证项下主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2007年12月6日起至2008年6月5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② 2007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07）信银杭嘉保字第07B0114号的《保证合同》，为浙江嘉化工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2007）嘉银贷字第070958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保证项下主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2007年12月25日起至2008年6月25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③ 2008年1月28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08）信银杭嘉保字第08B0014号的《保证合同》，为浙江嘉化工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2008）嘉银贷字第080073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保证项下主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2008年1月23日起至2008年7月23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④ 2008年1月28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08）信银杭嘉保字第08B0015号的《保证合同》，为浙江嘉化工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2008）嘉银贷字第080089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保证项下主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2008年1月28日起至2008年7月28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⑤ 2008年1月30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08）信银杭嘉保字第B0017号的《保证合同》，为浙江嘉化工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2008）嘉银贷字第080103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保证项下主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2008年1月30日起至2008年6月29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嘉兴嘉怡制衣有限公司系沈云飞与香港怡纺有限公司于2001年1月9日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法定代表人沈云飞，注册资本100万美元，主要从事时装、纺织面料工艺品的生产及销售。2007年末，该公司的总资产、净



资产分别为 69,522,510.99 元、21,635,422.75 元，净利润为 320,651.07 元。

2007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2007）信银杭嘉保字第 ZB005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嘉怡制衣自 2007 年 2 月 12 日至 2008 年 2 月 12 日在 2,1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贷款额度内与该行签订的各项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为嘉怡制衣担保的债务总额为 1,460 万元，具体如下：

① 2008 年 1 月 24 日，嘉兴嘉怡制衣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08）信银杭嘉包贷字第 086005 号《打包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4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1 月 24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② 2007 年 12 月 28 日，嘉兴嘉怡制衣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08）信银杭嘉包贷字第 076048 号《打包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6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

③ 2008 年 2 月 3 日，嘉兴嘉怡制衣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08）信银杭嘉包贷字第 086010 号《打包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6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2 月 3 日至 2008 年 6 月 1 日。

④ 2008 年 1 月 29 日，嘉兴嘉怡制衣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08）嘉银贷字第 080092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1 月 29 日至 2008 年 4 月 29 日。

（4）海宁海怡制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沈林章，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主要从事丝绸服装的生产和销售。2007 年末，该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28,164,343.63 元、8,753,174.30 元，净利润为 706,726.78 元。

2007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嘉兴海宁支行签订（2007）信银杭海保字第 ZB03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海宁海怡制衣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 日至 2008 年 3 月 1 日期间在 1,2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贷款额度内与该行签订的各项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为海怡制衣担保的债务总额为 1,030 万元。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现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亦不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浙江凯喜雅、浙江苏嘉房地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不包括合并报表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未向关联方（不包括合并报表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根据立信 2008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 21095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 2、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 21095 号《审计报告》；
- 3、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经审核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出售资产。

1、转让嘉兴一中实验学校股权

2007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与浙江嘉欣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晟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嘉兴一中实验学校 67%的股权以人民币 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投资公司。本次转让的详细阐述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转让浙江嘉欣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

2007年6月7日，发行人与浙江苏嘉房地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浙江嘉兴置业有限公司9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苏嘉房地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转让的详细阐述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转让嘉兴埃迪尔丝绸有限公司股权

嘉兴埃迪尔丝绸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9月30日，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其中发行人出资1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打线丝，丝针织品及精练绸缎。

2005年6月21日，发行人与卢森堡DOUET HOLDING S.A.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嘉兴埃迪尔丝绸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给卢森堡公司，转让价格为11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879.44万元。

## 4、转让浙江嘉欣新仪洗染有限公司股权

浙江嘉欣新仪洗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7日，注册资本97万美元，其中发行人出资48.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0%。经营范围：丝绸纺织品、纱线、蚕丝及其他纱类的砂洗、染色加工销售；成衣布水洗、整理加工销售。

2007年4月12日，发行人与嘉兴新仪洗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浙江嘉欣新仪洗染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给嘉兴新仪洗染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48.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449.41万元。

## 5、转让嘉兴欣龙染整有限公司股权

嘉兴欣龙染整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12日，注册资本7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行人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经营范围：纱线、散毛的染色，成衣水洗，成品布整理的生产和销售。

2007年4月12日，发行人与嘉兴市秀城区双龙染丝砂洗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嘉兴欣龙染整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给砂洗厂，转让价格为350万元人民币。

## 6、转让嘉兴市华利印染有限公司股权

嘉兴市华利印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8日，注册资本718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行人出资34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0641%。经营范围：各类纱

线、散毛、成衣的染色、印花及后整理加工。针织服装、梭织服装、纺织面料、经编织品、床上用品、鞋帽的生产销售。

2007年4月18日，发行人与自然人周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持有的嘉兴市华利印染有限公司48.0641%股权转让给周萍，转让价格为345.10万元人民币。

### （三）收购资产。

#### （1）收购嘉兴中欣制衣有限公司75%股权

根据发行人2006年11月30日临时董事会决议，2006年11月30日，公司与香港开源国际有限公司及浙江嘉欣丝绸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香港开源国际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嘉兴中欣制衣有限公司45%股权，转让价格22.5万美元；受让浙江嘉欣丝绸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嘉兴中欣制衣有限公司30%的股权，转让价格15万美元。本次转让已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 （2）收购嘉兴诚欣制衣有限公司75%股权

根据发行人2006年11月30日临时董事会决议，2006年11月30日，公司与香港开源国际有限公司及浙江嘉欣丝绸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香港开源国际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嘉兴诚欣制衣有限公司45%的股权，转让价格22.5万美元；受让浙江嘉欣丝绸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嘉兴诚欣制衣有限公司30%的股权，转让价格15万美元。本次转让已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 （四）吸收合并浙江嘉欣丝绸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嘉欣丝绸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国建，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外销和转口贸易。2007年4月18日，发行人与浙江嘉欣丝绸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合并协议》，约定发行人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浙江嘉欣丝绸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完成后，浙江嘉欣丝绸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由发行人承继，其所应依法缴纳的赋税及应当

承担的其它义务和责任由发行人承担，其原有在职职工均由发行人妥善安置。浙江嘉欣丝绸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被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并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07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浙江嘉欣丝绸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吸收合并有关事宜；

（2）2007年4月18日，发行人与浙江嘉欣丝绸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向浙江嘉欣丝绸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发出通知，并于同日在《嘉兴日报》发出公告；

（3）2007年6月29日，浙江嘉欣丝绸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吸收合并浙江嘉欣丝绸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时严格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规定的债权保护等法律程序，发行人的上述吸收合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浙江嘉欣茧丝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朔；经营范围：蚕茧收烘，茧、丝及丝绸复制品的经销，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棉花）收购，仓储服务，下设分支机构从事：制丝、纺织品的织造、印染，服装的生产、销售，纺织原料（不含皮棉）、纺织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

（2）嘉兴市联欣水汽供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朔；经营范围为：供应生产用水、用汽（限嘉欣丝绸工业园内）；代收代缴电费、污水费。

（3）浙江嘉欣兴昌印染有限公司，系于1995年12月1日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48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效生，经营范围为：加工仿真丝染色，印花绸。发行人持有其75%的股权，另一股东为香港开源国际有限公司（25%）。

（4）浙江嘉欣亚特美商标有限公司，系于1993年3月16日成立的外商投

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韩朔；经营范围为：商标及装饰用品织造。发行人持有其 75%的股权，另一股东为香港顺联贸易公司（25%）。

（5）浙江嘉欣丝丽制衣有限公司，系于 2002 年 11 月 12 日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国建，经营范围为：加工、生产销售服装及饰品。发行人持有其 51%的股权，另一股东为香港易发有限公司（49%）。

（6）嘉兴中欣制衣有限公司，系于 2001 年 12 月 24 日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其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徐鸿，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服装及饰品。发行人持有其 75%的股权，为香港开源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其 25%的股权。

（7）嘉兴诚欣制衣有限公司，系于 2001 年 12 月 24 日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冯建萍，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服装及服饰。元，发行人持有其 75%的股权，香港开源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其 25%的股权。

（8）浙江嘉欣金三塔丝针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朔；经营范围为：制丝、丝针织品的制造、印染；服装制造、加工；纺织原料（不含皮棉）、纺织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蚕茧收烘；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棉花）的收购；经营本厂生产的丝织品、服装等商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厂生产所需的纺织机械及设备、染化料、助剂等商品的进口业务；成本中外合资、合作生产业务；承办来料加工、来样加工业务；开展补偿贸易业务。发行人持有其 60%的股权，其余股东为：徐伟胜（17%），刘禾（10%），蔡建文等 1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3%）。

（9）嘉兴金澳丝针织有限公司，系浙江嘉欣金三塔丝针织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徐伟胜，主营业务为加工、生产销售服装。浙江嘉欣金三塔丝针织有限公司持股 75%，外方股东日中天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5%。

（10）嘉兴市特欣织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效生，经营范围为：丝织品及化纤织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制成品、纺织服装的制造、加工、销售；化纤纺织原料的销售。发行人持有其 65%的股权，沈林金持有 28%的股权，许建峰持有 7%的股权。

（11）嘉兴亚欣商标印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

朔，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6 年底）；商标织造。发行人持有其 75% 的股权，斯宏持有 20% 的股权，黄翔京等 4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5% 的股权。

（12）上海嘉欣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国建，经营范围：市外经贸委批准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服装及辅料、纺织原料（除棉花）及产品、纺织机械及配件、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包装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百货、工艺品（除金制品）的销售，上述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发行人持有其 51% 的股权，夏军持有 22% 的股权，杨国敏持有 7% 的股权，杨杰持有 5% 的股权，孔玉萍等 8 人合计持有 15% 的股权。

（13）浙江金三塔服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国建，经营范围为：服装、服饰、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的销售，营销策划服务。

浙江金三塔服饰有限公司系嘉兴市亚特欣贸易有限公司更名、变更经营范围。

（14）嘉兴优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于 2000 年 7 月 5 日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12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国建，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金属小五金、铝制品、日用塑料制品及其组合产品。发行人持有其 45% 的股权，是第一大股东，香港开源国际有限公司持有 25 % 的股权，朱伟波持有 20% 的股权，汪浩然等八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 的股权。

（15）嘉兴天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系嘉兴优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4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朱伟波，经营范围：加工、生产销售小五金、铝制品、日用品塑料制品及其五金塑料组合产品。嘉兴优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持有 75% 的股权，外方股东日中天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25% 的股权。

（16）嘉兴梦欣时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57% 的中外合资企业，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鸿，主要业务为服装、服饰制品的生产销售；高档织物面料的后整理加工（不含印染）。外方股东理查德·孟持股 43%。

## 2、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1) 嘉兴市中丝茧丝绸市场发展有限公司，是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25 日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嘉兴市工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40010019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佳林。发行人持有茧丝绸市场 17.55% 的股权（已全部转让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 浙江嘉兴永理丝线有限公司，是成立于 1996 年 7 月 29 日的一家外商投资企业，现持有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浙嘉总字第 00108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蚕捻线丝。浙江嘉兴永理丝线有限公司由发行人、日本蝶理株式会社和中丝生丝进出口公司共同投资，投资比例分别为 49%、30%、21%，法定代表人为王春。

(3) 嘉兴市嘉欣制丝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3 日，持有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41110001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韩朔，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销售各种规格的白厂丝及其副产品。发行人持股 49.02%，奕文龙持股 50.98%。

(4) 嘉兴环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5 日，持有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浙嘉总字第 00212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6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金属小五金、铝制品、日用塑料制品及塑料五金组合产品，以上产品的喷涂与电镀加工。嘉兴优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25%，日本丸山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持股 75%。

(5) 美国嘉而瑞设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JX&ER DESIGNS CORP.），为在美国注册的合资企业，注册地为美国纽约 812SUITE 第 5257 街道，NY10018，主营业务：服装及面、辅料的设计，品牌的开发及营销。该公司由发行人出资 35 万美元、自然人 RICHARD MENG 出资 35 万美元、BRAHINI MOGHINI 出资 47 万美元共同投资，投资比例分别为 30%、30%、40%。

(6) 发行人持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 320 万股，投资成本为每股 1 元人民币。该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5 月 15 日。

(二)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吸收合并、转让、收购股权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



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障碍。

（三）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没有发生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以外，发行人近期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章程及修订案；
- 2、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 3、历次修改章程的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经审核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1、发行人于 1999 年 2 月 8 日召开创立大会，表决通过了《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2007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股权转让情况，修改了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的股本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3、2007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增设了独立董事等内容，增加了公司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及其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条款。

4、2007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收到嘉兴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的《嘉兴市区沿街门牌号调整通知书》，确认发行人住所处的门牌号中山路 22 号调整为中山东路 88 号，发行人据此修改了章程。

5、2008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该章程（草案）将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和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章程草案是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起草或修订，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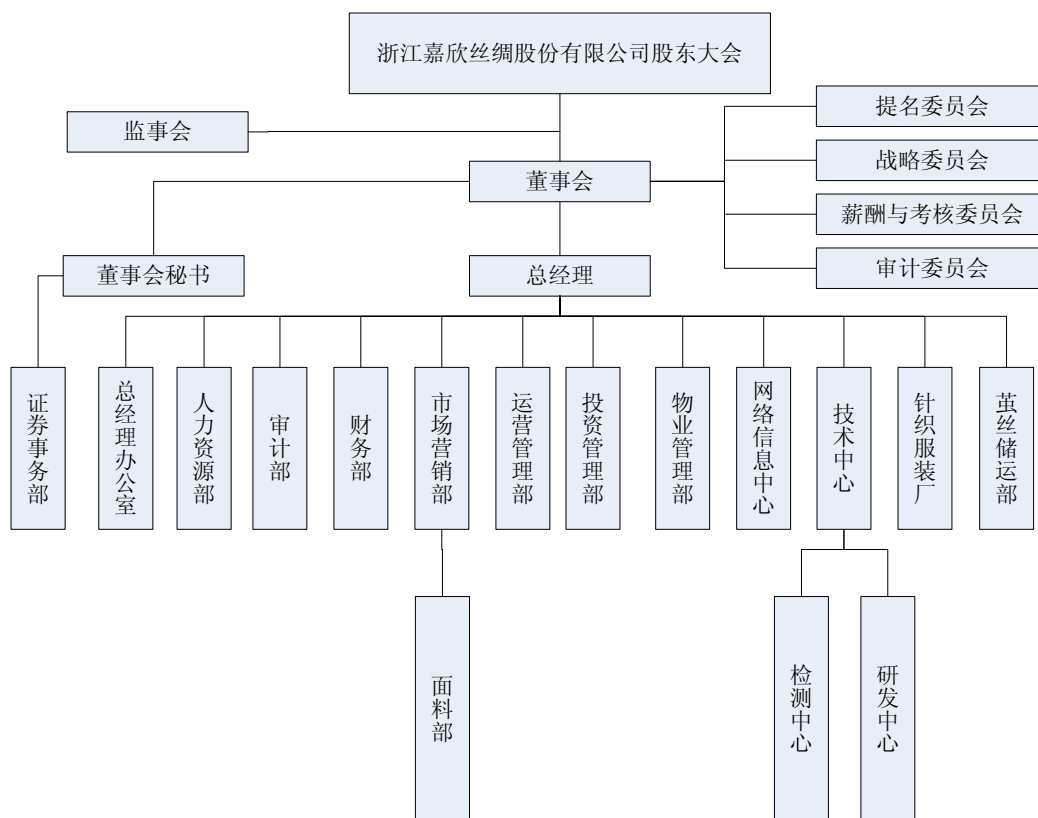
-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3、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
- 4、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置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置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组织机构中决策层、经营层、管理层以及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运行良好，见以下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机构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007年6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三）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七）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八）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立信信会师报字（2008）第 21091 号《内部控制专项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九）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1、《公司章程》第 94 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4、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2、《公司章程》第 107 条规定：“董事会有权就下列非关联交易行使下列职权：.....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违反公司章程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公司应当制定具体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明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对外担保的批准权限。.....”。

（十一）根据立信信会师报字（2008）第 21091 号《内部控制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 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本届董事会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由周国建、徐鸿、韩朔、童希康、顾群、朱伟波、孔冬、蔡高声、沈凯军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周国建为董事长，孔冬、蔡高声、沈凯军独立董事。发行人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08 年 3 月 16 日至 2011 年 3 月 15 日。

2、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本届监事会为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由金解朝、王志新、周金海、张宁、周青荣五名监事组成，其中张宁、周青荣为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发行人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08 年 3 月 16 日至 2011 年 3 月 15 日。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徐鸿任发行人总经理，韩朔、冯建萍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沈玉祁任发行人财务总监，郑晓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发行人董事在近三年的变化

（1）发行人于 2005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周国建、童希康、徐鸿、韩朔、顾群、朱伟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经发行人三届一次董事会决议，选举周国建担任董事长。

（2）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孔冬、蔡高声、沈凯军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与当时《公司章程》规定的 7 名董事在人数上不符，随后发行人在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人数增加至 9 名，符合了当时《公司章程》规定的 9 名董事的要求，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并且使得董事会人数符合了《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监事在近三年的变化

(1) 发行人于 2005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志新、张宁、郑晓、周青荣、周金海、金解朝、章洁为公司监事会成员，其中王志新、张宁、周青荣为职工代表监事。

(2) 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郑晓、章洁辞去监事职务。

###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的变化

(1) 发行人于 2005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徐鸿为公司总经理，并经总经理提名，聘任韩朔、冯建萍为公司副总经理，沈玉祁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 发行人于 200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沈玉祁为财务总监，郑晓为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人数与公司章程不符没有给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设独立董事 3 名。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设立符合法定人数的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 4、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完税证明；

5、立信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 21092 号《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的期初未交数、已交税额、期末未交数及有关税收优惠说明的专项审核意见》。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 21092 号《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

限公司主要税种的期初未交数、已交税额、期末未交数及有关税收优惠说明的专项审核意见》，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增值税

发行人按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计缴增值税，主要商品和劳务的增值税税率为应税营业收入的 17%。

2、营业税

发行人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5%计缴营业税。

3、城市维护建设税

发行人按当期应交流转税 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4、企业所得税

（1）发行人按其应纳税所得额和当期适用之税率计缴所得税，所得税税率为 33%。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嘉欣茧丝有限责任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和当期适用之税率计缴所得税，所得税税率为 33%。

（3）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嘉兴市联欣水汽供应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和当期适用之税率计缴所得税，所得税税率为 33%。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嘉欣金三塔丝针织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和当期适用之税率计缴所得税，所得税税率为 33%。

（5）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嘉兴市特欣织造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和当期适用之税率计缴所得税，所得税税率为 33%。

（6）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金三塔服饰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和当期适用之税率计缴所得税，所得税税率为 33%。

（7）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亚欣商标印务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和当期适用之税率计缴所得税，所得税税率为 33%。

（8）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嘉欣亚特美商标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和当期适用之税率计缴所得税，所得税税率为 26.4%。

（9）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嘉兴优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和当期适用之税率计缴所得税，所得税税率为 26.4%。



(1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嘉兴金澳丝针织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和当期适用之税率计缴所得税，所得税税率为 26.4%。

(1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嘉欣兴昌印染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和当期适用之税率计缴所得税，所得税税率为 26.4%。

(1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嘉兴中欣制衣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和当期适用之税率计缴所得税，所得税税率为 26.4%。

(1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嘉兴诚欣制衣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和当期适用之税率计缴所得税，所得税税率为 26.4%。

(1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嘉欣丝丽制衣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和当期适用之税率计缴所得税，所得税税率为 26.4%。

(1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嘉欣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和当期适用之税率计缴所得税，所得税税率为 15%。

(16)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嘉兴天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和当期适用之税率计缴所得税，所得税税率为 26.4%。

(17)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嘉兴梦欣时装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和当期适用之税率计缴所得税，所得税税率为 33%。

## (二) 税收优惠。

1、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兴诚欣制衣有限公司系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根据财政部《关于摘要转发〈长江、珠江三角洲和闽南厦漳泉三角地区座谈会纪要〉的通知》（财税字[1985]第 148 号）在嘉兴市举办的生产性的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及外商独资企业，其企业所得税可以按现行税法规定的税率打八折征收，因此企业所得税基准税率为 26.4%。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嘉兴诚欣制衣有限公司自 2004 年度起享受外国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二免三减半税收优惠。2004 年度、2005 年度系免税期，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系减半期，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 13.2%。

2、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兴中欣制衣有限公司系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财政部《关于摘要转发〈长江、珠江三角洲和闽南厦漳泉三角地区座谈会纪要〉的通知》（财税字[1985]第 148 号）在嘉兴市举办的生产性的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

业及外商独资企业，其企业所得税可以按现行税法规定的税率打八折征收，因此企业所得税基准税率为 26.4%。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嘉兴中欣制衣有限公司自 2004 年度起享受外国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二免三减半税收优惠。2004 年度、2005 年度系免税期，2006 年度、2007 年度系减半期，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 13.2%。

3、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嘉欣丝丽制衣有限公司系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财政部《关于摘要转发〈长江、珠江三角洲和闽南厦漳泉三角地区座谈会纪要〉的通知》（财税字[1985]第 148 号）在嘉兴市举办的生产性的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及外商独资企业，其企业所得税可以按现行税法规定的税率打八折征收，因此企业所得税基准税率为 26.4%。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浙江嘉欣丝丽制衣有限公司自获利年度起享受外国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二免三减半税收优惠。2005 年度至 2007 年度企业尚未获利。

4、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兴优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财政部《关于摘要转发〈长江、珠江三角洲和闽南厦漳泉三角地区座谈会纪要〉的通知》（财税字[1985]第 148 号）在嘉兴市举办的生产性的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及外商独资企业，其企业所得税可以按现行税法规定的税率打八折征收，因此企业所得税基准税率为 26.4%。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嘉兴优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自 2001 年度起享受外国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二免三减半税收优惠。2004 年度、2005 年度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分别为 13.2%。

5、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兴天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系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财政部《关于摘要转发〈长江、珠江三角洲和闽南厦漳泉三角地区座谈会纪要〉的通知》（财税字[1985]第 148 号）在嘉兴市举办的生产性的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及外商独资企业，其企业所得税可以按现行税法规定的税率打八折征收，因此企业所得税基准税率为 26.4%。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嘉兴天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自获利年度起享受外国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二免三减半税收优惠。2006 年度为第一个获利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系免税期。

6、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兴金澳丝针织有限公司系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财政部《关于摘要转发〈长江、珠江三角洲和闽南厦漳泉三角地区座谈会纪要〉的通知》（财税字[1985]第 148 号）在嘉兴市举办的生产性的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及外商独资企业，其企业所得税可以按现行税法规定的税率打八折征收，因此企业所得税基准税率为 26.4%。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嘉兴金澳丝针织有限公司自获利年度起享受外国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二免三减半税收优惠。2005 年度至 2007 年度企业尚未获利。

7、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嘉欣兴昌印染有限公司系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财政部《关于摘要转发〈长江、珠江三角洲和闽南厦漳泉三角地区座谈会纪要〉的通知》（财税字[1985]第 148 号）在嘉兴市举办的生产性的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及外商独资企业，其企业所得税可以按现行税法规定的税率打八折征收，因此企业所得税基准税率为 26.4%。浙江嘉欣兴昌印染有限公司自获利年度起享受外国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二免三减半税收优惠。2006 年度为第一个获利年度，2006 年度至 2007 年度系免税期。

8、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嘉欣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系注册在上海浦东的中资联营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2）114 号《关于上海浦东新区中资联营企业适用所得税税率的通知》的规定，上海嘉欣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享受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9、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财税字[1999]290 号）的规定，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2006 年 5 月 8 日出具浙嘉地税一[2005]89 号、浙嘉地税一[2006]25 号文批准，同意对发行人的新增 8 万件高档出口服装、新增 25 万件高档出口服装及二台 20 吨锅炉等三项技术改造项目中国产设备投资的 40%从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发行人 2005 年度技改国产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额合计为 2,986,219.20 元。

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财税字[1999]290 号）的规定，经浙江省嘉兴市国家税务局秀洲税务分局 2006 年 4 月 24 日核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嘉兴市特欣织造有限公司 2005 年度技改国产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 256,481.28 元。

1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财税字[1999]290号）的规定，浙江省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2007年1月22日出具浙嘉地税一[2007]7号文批准，同意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嘉欣金三塔丝针织有限公司2007年度技改国产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363,744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项、税率、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申报材料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份	财政补贴事项	拨款财政部门	补贴金额 (元)	批准文件
2005	市本级出口企业认证品牌补贴	嘉兴市财政局	11,550	嘉财预〔2005〕183号
2005	加工贸易出口商品补贴资金	嘉兴市财政局	11,216	嘉财预〔2005〕281号
2005	出口企业自行出国展位补贴	嘉兴市财政局	96,000	嘉财预〔2005〕250号
2005	一般贸易出口收汇增量补助	嘉兴市财政局	641,643	嘉财预〔2005〕297号
2005	“金三塔”丝绸服装获04年省品牌	嘉兴市财政局	100,000	嘉财预〔2005〕5号
2005	第二批柴油发电机补助	嘉兴市财政局	120,000	嘉财预〔2005〕137号
2005	出口信用保险费补贴	嘉兴市财政局	867,380	嘉财预〔2005〕38号
2005	出口企业统一参展摊位补贴	嘉兴市财政局	15,000	嘉财预〔2005〕182号
2005	重点出口商品贴息	嘉兴市财政局	62,952	嘉财预〔2005〕325号
2006	重点出口商品补贴	嘉兴市财政局	60,849	嘉财预〔2006〕144号
2006	出口信用保险费补贴	嘉兴市财政局	414,132	嘉财预〔2006〕149号
2006	统一参展摊位补贴	嘉兴市财政局	10,000	嘉财预〔2006〕231号
2006	国际标准认证补助资金	嘉兴市财政局	16,400	嘉财预〔2006〕274号
2006	发展中国家贸易奖励	嘉兴市财政局	50,000	嘉财预〔2006〕295号
2006	市本级出口企业自行出国参展摊位补贴资金	嘉兴市财政局	90,000	嘉财预〔2006〕273号
2006	参加上海国际工业博览会等展位补贴	嘉兴市财政局	12,000	嘉财预〔2006〕74号
2006	05-06年度浙江省重点培	浙江省财政厅	100,000	浙财企字〔2006〕97号

	育和发展的出口名牌的企业奖励			
2006	境外办企业及品牌建设 项目外经贸扶持补贴	嘉兴市财政局	100,000	嘉财预〔2006〕398号
2007	参加中国工业博览会展 位补助	嘉兴市财政局	21,000	嘉财预〔2006〕731号
2007	统一参展摊位补助	嘉兴市财政局	32,000	嘉财预〔2007〕165号
2007	工业发展资金	嘉兴市财政局	128,000	嘉财预〔2003〕400号
2007	出口信用保险费补助	嘉兴市财政局	345,748	嘉财预〔2007〕83号
2007	出口品牌发展资金	浙江省财政厅	214,200	浙财企字〔2007〕65号
2007	公共商务信息服务体系 建设专项资金	浙江省财政厅	15,000	浙财企字〔2007〕80号
2007	嘉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 （第一批）补助	嘉兴市财政局	250,000	嘉财预〔2007〕205号
2007	出口企业自行出国（境） 参展摊位补助	嘉兴市财政局	30,000	嘉财预〔2007〕222号
2007	国际标准认证补助资金	嘉兴市财政局	4,600	嘉财预〔2007〕247号
2007	出口企业境外办企业补 贴资金	嘉兴市财政局	60,000	嘉财预〔2007〕256号
2007	嘉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 （第二批）补助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500,000	嘉财预〔2007〕494号
2007	2006年度进出口公平贸 易专项资金奖励及资助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58,800	浙财企字〔2007〕216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近三年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
- 2、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
- 3、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9 月 5 日和 2007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环保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近三年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能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按期缴纳排污费；建设项目能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现阶段生产中主要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排放要求，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基本得到了安全处置；主要产品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企业的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

2、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本次拟投资项目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600 吨天然纤维针织面料及 90 万件无缝真丝针织内衣项目、真丝宽幅面料及色织绣花装饰绸技改项目、高档真丝梭织服装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110 万件高档丝针织服装技改项目。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投资导向，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由嘉兴市秀洲区环保局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根据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8 年 1 月 17 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没有发生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发行人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 2008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发行人 2008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嘉兴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7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嘉经贸备案(2007)082 号-085 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

本所律师经核查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1）投资 9700 万元用于年产 600 吨天然纤维针织面料及 90 万件无缝真丝针织内衣技改项目。

该项目通过向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嘉欣金三塔丝针织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增资前发行人持有浙江嘉欣金三塔丝针织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其余股东为 1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40%的股权；增资后发行人的出资达到 10,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6.262%。根据 2008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与 18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的《增资协议》，约定发行人于募集资金到位后 10 日内将认缴增资汇入浙江嘉欣金三塔丝针织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同日，浙江嘉欣金三塔丝针织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增资事宜，其余 18 名自然人股东全部放弃优先认购增资权。该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该项目已在嘉兴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备案，编号：嘉经贸备案（2007）082 号。

（2）投资 9300 万元用于真丝宽幅面料及色织绣花装饰绸技改项目。该项目已在嘉兴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备案，编号：嘉经贸备案（2007）085 号。

（3）投资 6050 万元用于高档真丝梭织服装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已在嘉兴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备案，编号：嘉经贸备案（2007）084 号。

（4）投资 9052 万元用于年产 110 万件高档丝针织服装项目。该项目已在嘉兴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备案，编号：嘉经贸备案（2007）083 号。

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有剩余，则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按照股东大会的决定投资于其他项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经履行必要的备

案手续；涉及与他人合作的，已签订了相关协议且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继续坚持以研发和品牌为推动力，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完善丝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盈利能力，将公司打造成世界一流的丝绸产品制造企业”，该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的书面说明，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本所了解，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律师工作报告结尾

#### 一、律师工作报告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宣伟华律师、屠颢律师。

#### 二、律师工作报告的正、副本份数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an Jianjun in black ink.

管建军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an Weihua in black ink.

宣伟华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u Hao in black ink.

屠颢 律师

## 附表一

## 发行人股东名册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国建	33040219570818****	3000	30.00	21	缪 炜	33040219721021****	54.4750	0.54
2	浙江凯喜雅	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3300001008528	1808.695 9	18.09	22	都伟红	33040219691219****	54.1600	0.54
3	徐 鸿	31010567052****	600.0000	6.00	23	范良华	33040219611003****	53.9450	0.54
4	韩 朔	33040219610714****	400.0000	4.00	24	周富强	33041119640701****	53.6250	0.54
5	冯建萍	33010619651022****	350.0000	3.50	25	杜卫华	33010619671220****	52.2213	0.52
6	徐伟胜	33042519520602****	287.5768	2.88	26	张建荣	33042319620414****	52.1217	0.52
7	张效生	33040219481113****	164.6150	1.65	27	俞金才	33042319540904****	52.1217	0.52
8	姚永生	33040219471110****	144.6150	1.45	28	张振伟	3304021953050****	50.7925	0.51
9	顾 群	33010619650927****	110.0000	1.10	29	车 通	33050119740118****	50.4088	0.50
10	朱建勇	33040219640727****	94.0100	0.94	30	秦光明	33042319581031****	49.2266	0.49
11	黄 霖	33010619700621****	71.6675	0.72	31	王志新	33040219540123****	48.1350	0.48
12	吕晓明	22010219660420****	65.3125	0.65	32	金解朝	33040219530430****	47.1350	0.47
13	沈富标	33040219550722****	63.0567	0.63	33	章 洁	33040219740607****	47.0875	0.47
14	孙浩京	33040219551116****	60.7280	0.61	34	沈玉祁	33040219661022****	46.5800	0.47
15	沈红根	33040219550710****	59.4304	0.59	35	许大元	33042519710906****	46.3304	0.46
16	孙福云	33040219630825****	59.1350	0.59	36	陈根田	33042519581105****	45.6828	0.46
17	彭金柱	33041119621103****	59.1350	0.59	37	徐立群	33040219630827****	45.1350	0.45
18	郑 蕾	33040219690606****	58.5088	0.59	38	谭 俊	33040219730331****	41.1000	0.41
19	刘卓明	33040219731211****	57.9213	0.58	39	邱剑忠	33040219630928****	38.2638	0.38
20	韩建华	33042419570814****	57.2654	0.57	40	骆锦洁	33040219600813****	36.8700	0.37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41	李建宇	33042119700718****	35.4713	0.35	66	郑强明	33040219690721****	18.5550	0.19
42	金君观	33042119530523****	35.4250	0.35	67	黄小军	34262219790930****	18.0000	0.18
43	余小红	33020519720422****	35.2313	0.35	68	张韻超	33040273020****	18.0000	0.18
44	郑晓	61011419681129****	34.4250	0.34	69	虞培忠	33040219660227****	17.6175	0.18
45	张妩莹	33040273030****	30.3963	0.30	70	胡健	33040219710724****	17.3963	0.17
46	王建平	33042319690110****	29.6050	0.30	71	胡如华	33040219510501****	17.1000	0.17
47	蒋克铭	33040219640115****	27.5550	0.28	72	刘俊兴	33040219650916****	17.1000	0.17
48	罗忆中	33040219680616****	26.1000	0.26	73	钱迈	33042119700211****	17.1000	0.17
49	苗俐娅	33040219770125****	26.1000	0.26	74	周骏	33040219780520****	17.0000	0.17
50	何仕才	33040219630302****	25.2125	0.25	75	朱宏	33040219710213****	16.7913	0.17
51	徐宜波	33040219500517****	25.1100	0.25	76	胡世平	33040219560603****	16.5675	0.17
52	赵葛华	33042519540706****	23.1000	0.23	77	俞勤奋	33040219580721****	16.5675	0.17
53	戴华	33040219690416****	22.3750	0.22	78	张宁	33041169051****	16.1000	0.16
54	黄峻	33040219720220****	21.1000	0.21	79	屠旻	33040219781110****	15.0000	0.16
55	王悦平	33040219750709****	21.1000	0.21	80	钱叔豪	33040219510207****	14.8838	0.15
56	朱致远	33040219740522****	20.4713	0.20	81	姚鸿清	33040219510119****	14.4750	0.14
57	梅雪琴	33252419661205****	20.3963	0.20	82	陈天明	33040219490521****	14.3963	0.14
58	沈志良	33040219590127****	19.6050	0.20	83	沈红卫	33010619660928****	13.6000	0.14
59	王学琴	33042119740720****	19.3750	0.19	84	方建华	33040219470613****	13.5675	0.14
60	周金海	33041119630701****	19.2375	0.19	85	吴颖迪	33040219520601****	13.5675	0.14
61	王黎	33040219540218****	19.2000	0.19	86	石关泉	33040219471227****	13.5675	0.14
62	徐展薇	33040219681124****	19.1000	0.19	87	劳淼鑫	33040219541030****	13.5675	0.14
63	周晓燕	33042519721117****	19.1000	0.19	88	何金珍	33040219540202****	13.5675	0.14
64	孙军浩	33042119751025****	19.1000	0.19	89	钮成	33040219671117****	13.3250	0.13
65	张震韵	33040219730301****	19.1000	0.19	90	张志华	33010419690912****	12.1000	0.12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91	宗稚鹏	33040219700129****	11.1000	0.11	116	沈 韻	33040219650119****	8.1000	0.08
92	李建龙	33040219721011****	11.1000	0.11	117	周丽华	33040219611224****	8.1000	0.08
93	何奕刚	33040219741109****	11.1000	0.11	118	戚嘉竞	33040219550922****	8.1000	0.08
94	陆 杰	33070219710508****	11.1000	0.11	119	唐新天	33040219541017****	8.1000	0.08
95	宋连成	33040219711015****	11.1000	0.11	120	黄其华	33042419671214****	8.1000	0.08
97	林贵标	33040219660422****	10.6175	0.11	121	王卫虹	33040219621117****	8.1000	0.08
96	全欣程	33040219720809****	10.1000	0.10	122	林建文	33040268012****	8.1000	0.08
98	钱晓燕	33040219761211****	10.0000	0.10	123	金林志	33041119630515****	8.1000	0.08
99	潘怡平	33040219731029****	9.0500	0.09	124	司宏娅	33040262121****	8.1000	0.08
100	罗小明	43041919760320****	8.3750	0.08	125	金鸿宾	33040219670520****	8.1000	0.08
101	罗水荣	33041119490807****	8.3425	0.08	126	李才荣	33040219690919****	8.1000	0.08
102	吴 献	33042319531117****	8.1000	0.08	127	裘必强	33040219611224****	8.1000	0.08
103	章锡敏	33040219510213****	8.1000	0.08	128	蒋才玉	33090119690105****	8.1000	0.08
104	张善和	33040254062****	8.1000	0.08	129	叶 丽	33040219580601****	8.1000	0.08
105	许宏辉	33040219641122****	8.1000	0.08	130	周建萍	33040219590517****	8.1000	0.08
106	范明亮	33040219640605****	8.1000	0.08	131	吴隽宇	33040219720204****	8.1000	0.08
107	鲍文静	33052319630629****	8.1000	0.08	132	马兵兵	33040273021****	8.0000	0.08
108	戴春生	33040219660502****	8.1000	0.08	133	李吉元	33040219480202****	6.2375	0.06
109	曹霞明	33040219641001****	8.1000	0.08	134	应建庆	33010719740519****	6.0000	0.06
110	徐桂英	33040219570708****	8.1000	0.08	135	顾海东	33042419780302****	6.0000	0.06
111	王国荣	33040219541030****	8.1000	0.08	136	陈嘉辉	33040219730517****	6.0000	0.06
112	夏琪明	33040219530908****	8.1000	0.08	137	沈惠康	41292319561120****	5.7913	0.06
113	冯晓强	33041119690827****	8.1000	0.08	138	卢振强	33040219660428****	5.7913	0.06
114	杨志杰	33040419750404****	8.1000	0.08	139	陈志华	33040219590105****	5.7913	0.06
115	沈根荣	33040219581225****	8.1000	0.08	140	杨国彪	33041119680405****	5.7913	0.06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141	高德明	33040219560401****	5.7913	0.06	146	杨明华	33040271060****	5.0000	0.05
142	楼文全	33040219680301****	5.7913	0.06	147	钟佩华	33040219571025****	4.6175	0.05
143	王 瑛	33040219500507****	5.7913	0.06	148	杨志祥	33040219530818****	4.6175	0.05
144	张 亮	33040219730609****	5.7913	0.06	149	王兰奇	33040219480302****	4.6175	0.05
145	朱国新	33041919750922****	5.0000	0.05	150	陈剑峰	33040219780711****	3.0000	0.03

## 附表二

## 发行人发起人名册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周国建	33040257081****	960.0	30
2	姚永生	33040247111****	32.0	1
3	张效生	33040248111****	32.0	1
4	徐 鸿	31010567052****	32.0	1
5	韩 朔	33040261071****	32.0	1
6	俞星华	33040241021****	8.0	0.25
7	冯建萍	33010665102****	8.0	0.25
8	徐立群	33040263082****	8.0	0.25
9	来也君	33040263080****	8.0	0.25
10	朱建勇	33040264072****	8.0	0.25
11	顾 群	33010665092****	8.0	0.25
12	张少军	33040267062****	8.0	0.25
13	都伟红	33040269121****	8.0	0.25
14	张亚芳	33040254042****	8.0	0.25
15	金解朝	33040253043****	8.0	0.25
16	王志新	33040254012****	8.0	0.25
17	徐宜波	33040250051****	8.0	0.25
18	陆浩齐	33040245060****	8.0	0.25
19	戴 华	33040269041****	6.0	0.1875
20	郁子堂	32110268052****	6.0	0.1875
21	范良华	33040261100****	6.0	0.1875
22	沈靖华	33041972112****	6.0	0.1875
23	骆锦洁	33040260081****	6.0	0.1875
24	陆农跃	33040260091****	5.4	0.16875
25	赵田乐	33040262051****	5.0	0.15625
26	吕晓明	22010266042****	5.0	0.15625
27	缪 炜	33040272102****	5.0	0.15625
28	赵品河	33040261060****	5.0	0.15625
29	闻玲安	33040246021****	5.0	0.15625
30	王 黎	33040254021****	5.0	0.15625
31	冯佩雯	33042156081****	5.0	0.15625
32	何仕才	33040263030****	5.0	0.15625
33	姚鸿清	33040251011****	5.0	0.15625
34	陈毓芳	33040249082****	4.5	0.140625
35	钱叔豪	33040251020****	4.5	0.140625
36	刘卓明	33040273121****	4.5	0.140625
37	夏文江	33040244040****	4.5	0.140625

38	黄霖	33010670062****	4.0	0.125
39	王建平	33042369011****	4.0	0.125
40	胡世平	33040256060****	4.0	0.125
41	俞勤奋	33040258072****	4.0	0.125
42	方建华	33040247061****	4.0	0.125
43	沈玉祁	33040266102****	4.0	0.125
44	吴颖迪	33040252060****	4.0	0.125
45	蒋克铭	33040264011****	4.0	0.125
46	郑强明	33040269072****	4.0	0.125
47	祝海林	33052160071****	4.0	0.125
48	石关泉	33040247122****	4.0	0.125
49	劳淼鑫	33040254103****	4.0	0.125
50	何金珍	33040253122****	4.0	0.125
51	沈志良	33040259012****	4.0	0.125
52	邱剑忠	33040263092****	3.5	0.109375
53	陈建生	33042553051****	3.0	0.09375
54	黄峻	33040272022****	2.8	0.0875
55	孟玮	51010271050****	2.8	0.0875
56	李建宇	33042170071****	2.8	0.0875
57	赵健智	33040256101****	2.8	0.0875
58	屠曹瑾	33042570030****	2.8	0.0875
59	罗忆中	33040268061****	2.8	0.0875
60	朱致远	33040274052****	2.8	0.0875
61	周晓燕	33042572111****	2.8	0.0875
62	黄幸	32110268020****	2.8	0.0875
63	孙军浩	33042175102****	2.8	0.0875
64	余小红	33020572042****	2.8	0.0875
65	杜卫华	33010667122****	2.8	0.0875
66	张震韵	33040273030****	2.8	0.0875
67	谭俊	33040273033****	2.8	0.0875
68	吴献	33042353111****	2.8	0.0875
69	车通	33050174011****	2.8	0.0875
70	费克强	33041974020****	2.8	0.0875
71	郑蕾	33040269060****	2.8	0.0875
72	宗稚鹏	33040270012****	2.8	0.0875
73	章锡敏	33040251021****	2.8	0.0875
74	赵葛华	33042554070****	2.8	0.0875
75	李东辉	33040269013****	2.8	0.0875
76	张善和	33040254062****	2.8	0.0875
77	许宏辉	33040264112****	2.8	0.0875
78	梅雪琴	33252466120****	2.8	0.0875
79	沈红卫	33010666092****	2.8	0.0875
80	张妩莹	33040273030****	2.8	0.0875

81	苗俐娅	33040277012****	2.8	0.0875
82	李建龙	33040272101****	2.8	0.0875
83	何奕刚	33040274110****	2.8	0.0875
84	胡如华	33040251050****	2.8	0.0875
85	范明亮	33040264060****	2.8	0.0875
86	鲍文静	33052363062****	2.8	0.0875
87	戴春生	33040266050****	2.8	0.0875
88	曹霞明	33040264100****	2.8	0.0875
89	徐桂英	33040257070****	2.8	0.0875
90	王国荣	33040254103****	2.8	0.0875
91	夏琪明	33040253090****	2.8	0.0875
92	冯晓强	33041169082****	2.8	0.0875
93	杨志杰	33041975040****	2.8	0.0875
94	杭正夏	33040245061****	2.8	0.0875
95	沈根荣	33040258122****	2.8	0.0875
96	张 宁	33041169051****	2.8	0.0875
97	沈 韵	33040265019****	2.8	0.0875
98	顾应镛	33040249010****	2.8	0.0875
99	周丽华	33040261122****	2.8	0.0875
100	沈建光	33042472122****	2.8	0.0875
101	郭书先	33040247102****	2.8	0.0875
102	戚加竞	33040255092****	2.8	0.0875
103	唐新天	33040254101****	2.8	0.0875
104	钮 成	33040267111****	4.6	0.14375
105	黄其华	33042467121****	2.8	0.0875
106	王卫虹	33040262111****	2.8	0.0875
107	林建文	33040268012****	2.8	0.0875
108	金林志	33041163051****	2.8	0.0875
109	严加瑜	33041170032****	2.8	0.0875
110	刘俊兴	33040265091****	2.8	0.0875
111	钱 迈	33042170021****	2.8	0.0875
112	司宏娅	33040262121****	2.8	0.0875
113	金鸿宾	33040267052****	2.8	0.0875
114	徐国海	33040242111****	2.8	0.0875
115	李才荣	33040269091****	2.8	0.0875
116	张志华	33010469091****	2.8	0.0875
117	钱寿根	33040241071****	2.4	0.075
118	罗水荣	33041149080****	2.4	0.075
119	沈惠康	41292356112****	2.0	0.0625
120	卢振强	33040266042****	2.0	0.0625
121	裘必强	33040261122****	2.8	0.0875
122	蒋才玉	33090169010****	2.8	0.0875



123	叶 丽	33040258060****	2.8	0.0875
124	周建萍	33040259051****	2.8	0.0875
125	全欣程	33040272080****	2.8	0.0875
126	徐展微	33040268112****	2.8	0.0875
127	杨福庆	33040244071****	2.8	0.0875
128	朱其玲	33040255101****	2.8	0.0875
129	盛秀丽	33040254101****	2.8	0.0875
130	王悦平	33040275070****	2.8	0.0875
131	曹霞仙	33040254011****	2.8	0.0875
132	吴隽宇	33040272020****	2.8	0.0875
133	胡 健	33040271072****	2.8	0.0875
134	朱 妍	33040278111****	2.8	0.0875
135	邓卫忠	33040252061****	2.8	0.0875
136	陆 杰	33070271050****	2.8	0.0875
137	陈天明	33040249052****	2.8	0.0875
138	宋连成	33040271101****	2.8	0.0875
139	张连生	33040248101****	2.8	0.0875
140	曹鹏松	33042352040****	2.8	0.0875
141	陈志华	33040259010****	2.0	0.0625
142	汪兆熊	33040254101****	2.0	0.0625
143	杨国彪	33041168040****	2.0	0.0625
144	叶 勤	33040272061****	2.0	0.0625
145	于燕飞	33041174021****	2.0	0.0625
146	虞培忠	33040266022****	1.6	0.05
147	钟佩华	33040257022****	1.6	0.05
148	周金海	33041163070****	1.6	0.05
149	林贵标	33040266042****	1.6	0.05
150	杨志祥	33040253081****	1.6	0.05
151	李吉元	33040248020****	1.6	0.05
152	王兰奇	33040248030****	1.6	0.05
153	李富荣	33040243081****	3.0	0.09375
154	毛宏伟	33040266011****	2.0	0.0625
155	陈志达	33040249050****	2.0	0.0625
156	蔡巧明	33040264120****	2.0	0.0625
157	沈红根	33040255071****	2.0	0.0625
158	程国渊	33040250101****	2.0	0.0625
159	孔明发	33040250010****	2.0	0.0625
160	夏月彩	33040242081****	2.0	0.0625
161	杜广炎	33040244091****	2.0	0.0625
162	朱 宏	33040271021****	2.0	0.0625
163	夏建良	33041171110****	2.0	0.0625
164	周青荣	33040271062****	2.0	0.0625
165	周 航	33040247071****	2.0	0.0625

166	孙成云	33041168103****	2.0	0.0625
167	陈荣祥	33040253101****	3.0	0.09375
168	孙浩京	33040255111****	2.5	0.078125
169	晋寅枫	33040273041****	2.0	0.0625
170	沈富标	33040255072****	2.0	0.0625
171	顾伯强	33042149062****	2.0	0.0625
172	孙玉华	33040255041****	2.0	0.0625
173	曾金文	33040256101****	2.0	0.0625
174	曹志明	33040246111****	2.0	0.0625
175	鲁铭东	33040272041****	2.0	0.0625
176	顾传生	33040244010****	2.0	0.0625
177	高德明	33040256040****	2.0	0.0625
178	朱利伟	33040268030****	2.0	0.0625
179	范荣泉	33040250122****	2.0	0.0625
180	莫建平	33040265100****	2.0	0.0625
181	高炳祥	33040254050****	2.0	0.0625
182	顾明杰	33042569090****	2.0	0.0625
183	陆孙斌	3304269030****	2.0	0.0625
184	楼文全	33040268030****	2.0	0.0625
185	王 瑛	33040250050****	2.0	0.0625
186	杨天健	33040254110****	2.0	0.0625
187	张 亮	33040273060****	2.0	0.0625
188	胡春友	33040262112****	2.0	0.0625
189	王永兴	33042549030****	3.0	0.09375
190	张金生	33042550102****	2.0	0.0625
191	王发根	33042548101****	2.0	0.0625
192	潘德鸿	33042542122****	2.0	0.0625
193	张新生	33042548123****	2.0	0.0625
194	朱剑强	33042571070****	2.0	0.0625
195	张松森	33042549061****	2.0	0.0625
196	顾勋强	33042551101****	2.0	0.0625
197	丁森其	33042546091****	2.0	0.0625
198	陈水林	33042541020****	2.0	0.0625
199	张有为	33042549042****	2.0	0.0625
200	杨森康	33042549031****	2.0	0.0625
201	徐载明	33042552033****	2.0	0.0625
202	焦文均	33042551110****	2.0	0.0625
203	徐景鸿	33042547101****	2.0	0.0625
204	沈云校	33042547080****	2.0	0.0625
205	苑 琦	33042548062****	2.0	0.0625
206	许大元	33042571090****	2.0	0.0625
207	张汉清	33042545102****	2.0	0.0625
208	叶舍根	33042555111****	2.0	0.0625

209	陈根田	33042558110****	2.0	0.0625
210	张寿堂	33042340010****	3.0	0.09375
211	赵百章	33042350011****	5.0	0.15625
212	钱惠良	33041965022****	2.0	0.0625
213	余柏庆	33042351092****	2.0	0.0625
214	张振华	33042348101****	2.0	0.0625
215	钱惠清	33042357062****	2.0	0.0625
216	张建荣	33042362041****	2.0	0.0625
217	沈 英	33042364032****	2.0	0.0625
218	张祖根	33042348112****	2.0	0.0625
219	许柏春	33042340121****	2.0	0.0625
220	严权民	33042354092****	2.0	0.0625
221	秦光明	33042358103****	2.0	0.0625
222	华英华	33042352052****	2.0	0.0625
223	俞金才	33042354090****	2.0	0.0625
224	王培鑫	33042355020****	2.0	0.0625
225	朱剑荣	33042348082****	2.0	0.0625
226	滕见生	33042352010****	2.0	0.0625
227	钱沈浩	33041971100****	2.0	0.0625
228	姚子林	33041967121****	2.0	0.0625
229	张怀证	33042355061****	2.0	0.0625
230	周国华	33042351091****	2.0	0.0625
231	周宝庭	33010242042****	2.0	0.0625
232	傅炳其	33042348082****	2.0	0.0625
233	张海明	33042371060****	2.0	0.0625
234	周承浩	33042347101****	2.0	0.0625
235	殷建生	33042350061****	2.0	0.0625
236	陆叙和	33042349102****	2.0	0.0625
237	朱治平	33042366071****	2.0	0.0625
238	杨 庆	33042369090****	2.0	0.0625
239	李培初	33042347030****	2.0	0.0625
240	金正殿	33042350090****	2.0	0.0625
241	吴丽新	33042349072****	2.0	0.0625
242	韩建华	33042457081****	3.0	0.09375
243	徐社良	33042454070****	2.0	0.0625
244	任光明	33042469110****	2.0	0.0625
245	朱逸翔	33042471120****	2.0	0.0625
246	沈双泉	33042451101****	2.0	0.0625
247	许林森	33042443081****	2.0	0.0625
248	周亦军	33042469102****	2.0	0.0625
249	林建华	33042466040****	2.0	0.0625
250	许志刚	33042472100****	2.0	0.0625
251	朱月生	33042344020****	2.0	0.0625

252	富家华	33042448091****	2.0	0.0625
253	徐根喜	33041155102****	2.4	0.075
254	许新梅	33041164050****	1.6	0.05
255	朱锐敏	33041157111****	1.6	0.05
256	成云松	33040251081****	1.6	0.05
257	郑松林	33040245120****	1.6	0.05
258	汪世照	33040242092****	1.6	0.05
259	丁 勇	33041148060****	1.6	0.05
260	戴建英	33041156070****	1.6	0.05
261	沈培根	33041149011****	1.6	0.05
262	周关根	33041149060****	1.6	0.05
263	邹效今	33041158111****	1.6	0.05
264	张钰娥	33041155020****	1.6	0.05
265	张振伟	33040253050****	1.6	0.05
266	梅蕴如	33040252122****	1.6	0.05
267	史海青	33040255021****	1.6	0.05
268	孙福云	33040263082****	1.6	0.05
269	沈夏明	33040268082****	1.6	0.05
270	陈莉君	33040271022****	1.6	0.05
271	徐锦华	33041163012****	1.6	0.05
272	施炳章	33041149022****	1.6	0.05
273	万惠芬	33041169112****	1.6	0.05
274	余月敏	33010670061****	1.6	0.05
275	卜天锡	33041143021****	2.4	0.075
276	周富强	33041164070****	2.4	0.075
277	陈俊杰	33041155031****	1.6	0.05
278	张惠强	33041146082****	1.6	0.05
279	吴德明	33041146073****	1.6	0.05
280	范其林	33041143081****	1.6	0.05
281	陈丽娟	33041160111****	1.6	0.05
282	陈耀国	33041164010****	1.6	0.05
283	徐永新	33041152071****	1.6	0.05
284	鲍福良	33041146010****	1.6	0.05
285	朱雪琴	33041163091****	1.6	0.05
286	诸永法	33041150022****	2.4	0.075
287	范鸿达	33041147020****	2.4	0.075
288	赵秋月	33041162011****	1.6	0.05
289	沈建忠	33040666010****	1.6	0.05
290	沈永根	33041170031****	1.6	0.05
291	吴春友	33041156121****	1.6	0.05
292	洪华毅	33041153060****	1.6	0.05
293	吴林海	33041162122****	1.6	0.05
294	李金甫	33041149070****	1.6	0.05

295	彭金柱	33041162110****	1.6	0.05
296	李立群	33041160090****	1.6	0.05
297	陈泰荣	33041148041****	2.4	0.075
298	潘玉新	33041156090****	1.6	0.05
299	陈新花	33041162092****	1.6	0.05
300	陈荣水	33041157112****	1.6	0.05
301	朱胜年	33041149020****	1.6	0.05
302	马建华	33041160042****	1.6	0.05
303	吴新民	33041152101****	1.6	0.05
304	范跃光	33041162030****	1.6	0.05
305	陈祖兴	33041150022****	1.6	0.05
306	徐鸣熊	33041149102****	1.6	0.05
307	朱铁良	33041162100****	1.6	0.05
308	傅文荣	33041152050****	1.6	0.05
309	浙江丝绸 集团公司	营业执照 14292809-0	640.0	20
310	中国丝绸 进出口总 公司	营业执照 1000001000559（4-1）	320.0	10
311	嘉兴市国 有资产管 理局		320.0	10
	总计		3200	100

## 附表三

## 发行人房屋、土地一览表

## 股份公司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是否 抵押	《国有土地使用证》 或 《房地产权证》
1	沪房地浦字[2004]093639号	东方路877号1501-1504室	705.67	是	沪房地浦字[2004]093639号
2	沪房地市字[1999]第003867号	东方路877号	388.13	是	沪房地市字[1999]第003867号
3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078124号	秀洲工业园	3,139.75	是	嘉兴国用(2003) 第673号
4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078125号	秀洲工业园区秀财路西侧	6,209.18	是	
5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078127号	秀洲工业园区秀财路西侧	6,209.18	是	
6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078128号	秀洲工业园	6,224.75	是	
7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078252号	秀洲工业区中山西路南侧	6,209.18	否	
8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079215号	秀洲工业区	1,447.31	否	
9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079212号-00079214号	秀洲工业区	共23,594.61	是	
10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078126号	秀洲工业园区秀财路西侧	7,397.25	是	
11	嘉房权证禾字第00037516号-00037526号	嘉兴市杉青闸120号5幢-15幢	共5,918.20	是	嘉兴国用(2000)字 第4-55185
12	嘉房权证禾字第00037527号-00037534号	嘉兴市杉青闸120号16幢-24幢	共2,831.7	是	
13	嘉房权证禾字第00037509号	嘉兴市杉青闸120号1幢	3,622.60	是	
14	嘉房权证禾字第00050005号	嘉兴市杉青闸120号	1,616.00	是	
15	嘉房权证禾字第00115197号	嘉兴市杉青闸120号	2,764.50	是	
16	嘉房权证禾字第00037511号	嘉兴市杉青闸120号3幢	2,737.60	是	

17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052561 号	嘉兴市杉青闸 120 号 2 幢	5,521.80	是	嘉兴国用（2004） 第 813 号
18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037512 号	嘉兴市杉青闸 120 号 4 幢	1,275.40	是	
19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217645 号	嘉兴市秀洲工业区洪北路北侧	3,610.58	是	
20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217646 号	嘉兴市秀洲工业区洪北路北侧	3,534.03	是	嘉土国用（2004） 第 170064 号
21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078318 号-00078319 号	秀洲工业区洪北路北侧	共 6,954.42	是	
22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133830 号	嘉兴塘汇茶园村、经协集团东	5,159.34	是	嘉兴国用（2000）字 第 6-54806 号
23		嘉兴塘汇茶园村、经协集团东		否	嘉土国有（2002）字 第 108849 号
24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089552 号	嘉兴中山东路丝绸大楼南侧	5,231.80	是	嘉土国有（2005）字 第 190165 号
25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138070 号	嘉兴市华庭街购物中心 A 区营业 用房 A105	36.11	是	嘉土国有（2005）字 第 190164 号
26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138088 号	嘉兴市华庭街购物中心 A 区营业 用房 A106	38.27	是	嘉兴国用（2007）第 2727 号
27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217642 号-00217644 号	嘉兴市秀洲工业区洪运路北侧	共 19,493.77	否	嘉兴国用（2000）字 第 4-55191 号
28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079211 号	秀洲工业区	3,139.75	否	
29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052359 号	嘉兴市杉青闸丝厂二路	2,989.91	否	嘉土国用（2004） 第 169042 号
30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133829 号	嘉兴市杉青闸路西 2，4-5 幢	11,714.41	否	桐国用（2004）字
31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048847 号-00048855 号	石门镇南市街 1 号	共 4,289.82	否	

					第 2679 号（注）
32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076876 号-00076879 号	梧桐街道桐南村	共 3,014.43	否	桐国用（2004）字第 2681 号
33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072365 号-00072369 号	崇福镇北塘	共 2,101.02	否	桐国用（2004）字第 2680 号
34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072358 号-00072363 号	崇福镇城南司马高桥堍 1 号	共 2,001.80	否	桐国用（2004）字第 2682 号
35	海宁房权证长字第长 00004222 号	海宁市长安镇李家井 1 号	998.41	否	海国用（2004）第 4202140163 号
36	海宁房权证长字第长 00004225 号	海宁市长安镇李家井 1 号 3 幢	1,047.13	否	
37	海宁房权证长字第长 00004224 号	海宁市长安镇辛江路 37 号	4,388.73	否	海国用（2004）第 4202140165 号
38	海宁房权证长字第长 00004227 号	海宁市长安镇辛江路 48 号	4,299.90	否	海国用（2004）第 4201040164 号
39	海宁房权证长字第长 00004230 号	海宁市长安镇辛江路 48 号	74.32	否	海国用（2004）第 4201040162 号
40	海宁房权证硇字第 00043596 号-00043597 号	硇石硇北路 33 号	共 4,138.31	否	海国用（2004）第 4103175103 号
41	海宁房权证斜字第斜 000714 号	海宁市斜桥镇新弄街 31 号	757.01	否	海国用（2004）第 5800080033 号
42	海宁房权证盐字第盐 001173 号	海宁市郭店镇郭溪街 118 号	1,267.10	否	海国用（2004）第 6200030072 号
43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214457 号	嘉兴市中山东路 88 号	4,641.10	否	嘉土国用（2007）第 293680 号
44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088694 号	嘉兴市秀州南路 171 号欣盛公寓 4 幢 4-7 层每层 1 间办公房	96.42	否	嘉土国用（2002）第 107349 号
45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048846 号	石门镇南市街 3-5 号	216.46	否	（注）

注：2007 年 4 月 17 日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与桐乡市中星塑料纺织器材厂签订《房产转让合同》，将桐房权证桐字第 00048846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048847 号—00048855 号房屋及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有偿转让，但尚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 浙江嘉欣茧丝有限公司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是否 抵押	《国有土地使用证》
1	嘉房权证洲字第 00065794 号-00065795 号	王店镇蚂桥东街	共 3,000.97	是	嘉兴国用（2004）第 637 号
2	嘉房权证洲字第 00065783 号-00065784 号	王店镇建设乡五一村	共 2,228.12	是	嘉兴国用（2004）第 635 号
3	嘉房权证洲字第 00065785 号-00065787 号	王店镇建设乡农贸市场东侧	共 3,666.07	是	嘉兴国用（2004）第 634 号
4	嘉房权证洲字第 00065788 号-00065790 号	王店镇国庆村	共 3,419.21	是	嘉兴国用（2004）第 638 号
5	嘉房权证洲字第 00065791 号-00065793 号	王店镇建设乡东首	共 4,234.01	是	嘉兴国用（2004）第 633 号
6	嘉房权证洲字第 00065796 号	王店镇百乐路南	2,427.80	是	嘉兴国用（2004）第 636 号
7	嘉房权证洲字第 00065797 号-00065799 号	王店镇庆丰街 1 号	共 8,354.97	是	嘉兴国用（2004）第 639 号
8	嘉房权证洲字第 00061679 号-00061680 号	新塍镇高家桥茧站	共 2,872.98	是	嘉兴国用（2004）第 631 号
9	嘉房权证洲字第 00061681 号	新塍镇高家桥茧站	824.57	是	嘉兴国用（2004）第 630 号
10	嘉房权证洲字第 00061682 号-00061683 号	新塍镇八字桥茧站	共 2,295.56	是	嘉兴国用（2004）第 629 号
11	嘉房权证洲字第 00061669 号-00061671 号	新塍镇八字斗门茧站	共 3,303.47	是	嘉兴国用（2004）第 632 号
12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133828 号	嘉兴市角里街北侧 1-5 幢	2,267.40	是	嘉土国有（2004）第 169514 号
13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133843 号	嘉兴市角里街北侧 6-7 幢	257.60	是	
14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133844 号-00133845 号	嘉兴市城南路三号桥西侧，博海路北侧 1-5 幢、6-7 幢	共 2,941.2	是	嘉土国有（2004）第 169269 号

## 浙江嘉欣金三塔丝针织有限公司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是否 抵押	《国有土地使用证》
1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076493 号	洪合镇良三村灵观庙桥南	42.33	否	嘉兴国用（2004）字 第 027 号
2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076500 号	洪合镇良三村灵观庙桥南	2,584.86	否	

## 浙江嘉欣丝丽制衣有限公司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是否 抵押	《国有土地使用证》
1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078251 号	秀洲工业园区中山西路南侧	6,209.18	是	嘉兴国用（2003）字 第 672 号

## 嘉兴优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是否 抵押	《国有土地使用证》
1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078250 号	丝绸工业园中山西路南侧	8,404.25	是	嘉兴国用（2003）字 第 671 号